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年 報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3
董事會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損益表	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概要	1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英武先生
馬海東先生
王志偉先生
邊曉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輝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

授權代表

馬海東先生
盧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英傑先生(主席)
蘇丹女士
張志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志峰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蘇丹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丹女士(主席)
馬海東先生
張志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2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2337

公司網頁

www.united-strength.com

聯絡詳情

電話：(852) 3896 3333
傳真：(852) 3896 3300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24,326	7,346,895
毛利	439,850	422,263
年內溢利	70,656	43,3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7,791	39,489
毛利率	6%	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18	0.11
資產總值	1,877,283	1,914,596
資產淨值	547,955	512,107



主席報告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眾誠能源」或「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處在緩慢復蘇過程中，增長動能依然不足，不同經濟體的表現分化明顯。世界各主要經濟體的石油需求增長大幅放緩，國際油價於二零二四年震盪下行。與此同時，天然氣消費量增速回升，以中國為代表的亞太地區成為全球天然氣消費量的主要增長點，天然氣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內先抑後揚，仍處於低位。在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的背景下，能源安全的重要性進一步凸顯，傳統油氣能源領域肩負著能源保供和綠色轉型的雙重責任。

面對國內外環境變化帶來的影響，中國扎實推進高質量發展，經濟回暖向好，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首次超過130萬億元，同比增長5%。伴隨著中國能源結構調整升級以及清潔能源支持政策的持續推動，國內天然氣市場呈現出供需雙增的局面，二零二四年規上工業天然氣產量2,46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2%；進口天然氣13,169

萬噸，同比增長9.9%；二零二四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0.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另一方面，在穩油增氣的基礎上，中國對石油的需求增長放緩，原油進口量適度下調，二零二四年，中國原油進口量約為55,342萬噸，同比減少1.9%。

與本公司業務緊密相關的汽車市場，新能源及清潔能源得到更多應用。得益於國家對天然氣高效利用的高度重視與政策支持和LNG氣價影響，中國燃氣重卡在二零二四年累計銷量增長顯著，新能源汽車的產銷量與滲透率均刷新記錄，新能源汽車年產銷量首次突破1,000萬輛，月零售滲透率首次超過5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透過與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液化氣大慶分公司(「**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訂立協議，將業務版圖擴展至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與松原石化訂立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將自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採購的液化石油氣轉售予松原石化。本集團一直加強探索及開發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此次在液化石油氣產業鏈擴大業務合作，進一步優化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拓寬了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以回饋股東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

展望未來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今年三月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指出中國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二零二五年中國GDP增長目標在5%左右。與此同時，隨著全球能源轉型邁入關鍵一年，中國將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加強國內能源結構的多元化佈局，持續促進傳統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協調發展。

國際油氣供需格局將呈現整體寬鬆，二零二五年全球石油需求量有望出現小幅回升，同時歐佩克+計劃在二零二五年四月開始取消自願減產，但是全球石油需求增速放緩疊加整體供應過剩，國際油價將承受下行壓力。在實現雙碳目標過程中，天然氣將繼續發揮「橋樑能源」作用，中國天然氣產量預計保持較快增長，天然氣消費增速可能進一步提升。與此同時，新能源及清潔能源將更多應用在交通運輸領域。中國在二零二四年年底發佈的《關於加快建設統一開放的交通運輸市場的意見》中提出，推動交通運輸綠色智慧轉型升級，完善交通運輸裝備能源清潔替代政策，推動中重型卡車、船舶等運輸工具應用新能源、清潔能源。在政策支持和技術進步的驅動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和滲透率也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保障能源安全，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的政策號召，充分發揮本集團在中國東北能源市場的區域深耕優勢，穩健運營加氣加油站主營業務，並策略佈局石油氣產業鏈相關機會，多元化業務佈局和收入來源。此外，在新能源替代傳統能源的能源轉型關鍵過渡期，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能源領域的業務拓展機遇，緊跟中國汽車行業新能源化的澎湃浪潮，努力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投資者創造更加穩健的投資回報。

趙金岷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行業概覽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緩慢復蘇，在經濟增長、極端天氣催動能源消耗量增加以及供應增加的影響下，天然氣消費量增速回升，以中國為代表的亞太地區成為全球天然氣消費量的主要增長點。二零二四年，全球天然氣價格仍處於低位，伴隨著消費需求緩慢恢復，全球天然氣產量增速下降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的不穩定影響，天然氣價格於報告期內先抑後揚，呈震盪走勢。報告期內，美國天然氣產量接近歷史高位，歐洲繼續延長減少天然氣需求的措施，全球天然氣主要供需地區的庫存整體依然偏高。

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國家統計局公佈，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首次達135萬億元，同比增長5%。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和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天然氣的消費在工業、發電、交通和民用領域的比例不斷

攀升，也反映了中國能源政策調整的穩步推進。國內天然氣市場也隨之呈現出供需雙增的局面。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天然氣生產穩步增長，規上工業天然氣產量2,46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2%；進口天然氣13,169萬噸，同比增長9.9%。需求側方面，二零二四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錄得4,260.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

汽車市場方面，得益於國家對天然氣高效利用的高度重視與政策支持和LNG氣價影響，中國燃氣重卡在二零二四年累計銷量增長顯著，根據第一商用車網數據，二零二四年一至十二月，國內天然氣重卡終端銷量為17.8萬輛，同比增長17%。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分析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我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128.2萬輛和3,143.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7%和4.5%。與此同時，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二四年保持快速增長，產銷量與滲透率均刷新記



錄。在政策及技術進步等層面的多重因素驅動下，新能源汽車年產量首次突破1,000萬輛，佔全球市場總產量約70%。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汽車年產量及銷量分別完成1,288.8萬輛和1,286.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4%和35.5%。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新車總銷量的40.9%，較二零二三年提升9.3個百分點。

石油市場方面，受世界經濟走勢和石油需求增長大幅放緩影響，國際油價於二零二四年震盪下行，地緣政治因素對國際油價的支撐作用有限。伴隨著中國能源消費升級以及清潔能源政策的持續推動，中國對石油的需求增長放緩。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我國規上工業原油產量21,282萬噸，同比增長1.8%；進口原油55,342萬噸，同比下降1.9%；規上工業原油加工量70,843萬噸，同比下降1.6%。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東北部的一家領先車用加油站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東北部經營77座加油站。除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外，我們亦借助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捷利物流」）的強大運輸能力以開展液化石油氣及汽油的運輸業務以及成品油產品批發業務。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加氣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省市	加氣站	加油站	加氣及 加油混合站	油氣站 總數
吉林省長春市	4	20	7	31
吉林省吉林市	2	4	-	6
吉林省遼源市	-	1	1	2
吉林省延吉市	4	-	-	4
吉林省梅河口	1	1	-	2
吉林省龍井	-	-	1	1
吉林省琿春	-	1	-	1
吉林省白城	1	2	-	3
吉林省松原	1	1	-	2
吉林省四平市	1	-	-	1
吉林省白山市	-	2	-	2
吉林省通化市	-	1	-	1
吉林省油氣站總數	14	33	9	56
黑龍江省五常市	1	-	-	1
黑龍江省油氣站總數	1	-	-	1
遼寧省丹東市	-	12	1	13
遼寧省本溪市	-	1	-	1
遼寧省鞍山市	-	5	-	5
遼寧省大連市	-	1	-	1
遼寧省油氣站總數	-	19	1	20
總計：	15	52	10	77

成品油銷售業務

成品油銷售主要包括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零售石油，以及透過經營石油存儲設施及批發成品油向其他加油站、建築工地及其他工業用戶銷售石油。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透過與小型加油站訂立合作協議以擴大其加油站網絡，汽車終端用戶可在該等合作加油站使用本集團發行的預付卡購買成品油及天然氣。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成品油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395.7百萬元，按年上升約5%，佔同年總收益約96%。年內，成品油銷量約為1,028,000噸（二零二三年：約913,000噸），較去年上升約13%。銷量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i)成品油業務客戶群擴大；(ii)地方政府派發消費券；及(iii)新冠疫情後中國東北地區經濟活動復常，令石油產品市場需求增加。

天然氣銷售業務

天然氣銷售主要於中國加氣站進行。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253.4百萬元，按年下跌5%，佔同年總收益3%。年內，壓縮天然氣銷量達47.1百萬立方米（二零二三年：68.7百萬立方米），較去年減少31%。天然氣業務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天然氣汽車客戶轉用新能源汽車，導致天然氣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由捷利物流提供。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人民幣7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7.7百萬元），按年上升11%，佔同年總收益1%。

目前，捷利物流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一支逾100輛危險品運輸車的車隊，包括48輛車頭、49輛掛車及32輛頭掛一體車（作石油運輸用途）；以及27輛車頭、31輛掛車及1輛頭掛一體車（作天然氣運輸用途）。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i)經營加油站網絡及儲存設施銷售成品油及天然氣；以及(ii)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7,724.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34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4百萬元或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批發及零售石油產品於二零二四年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成品油、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所有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及運輸成本。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924.6百萬元上升5%至人民幣7,284.5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產品於二零二四年的銷量增加導致產品採購總額上升所致。

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為人民幣43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2.3百萬元)，而毛利率為6%(二零二三年：6%)。毛利率於二零二四年維持穩定。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的銷量較去年有所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於二零二四年已計提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向本集團授出的補貼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員工的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加氣加油站的水電開支、修理及維護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於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中旅融資租賃」)由本集團間接持有30%的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分佔的港中旅融資租賃溢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二四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構成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14%至人民幣23.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70.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877.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4.6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7%至人民幣54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1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9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33.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8.8百萬元）。本集團定期監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水平，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於報告期，在該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即遼寧油田物資產品經銷有限公司及丹東市寬甸石油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在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前，就若干應付稅項而被徵收稅費及附加費。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已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履行該等稅費及附加費的支付責任，於本報告日期，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持有人已向本集團償還該等款項。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款	445,175	90	351,778	89
長期借款	47,840	10	42,000	11
計值貨幣				
—人民幣	493,015	100	393,778	100
借款				
—有抵押	490,015	99	393,778	100
—無抵押	3,000	1	—	—
利率結構				
—固定利息借款	483,015	98	383,778	97
—浮動利息借款	10,000	2	10,000	3
利率				
—固定利息借款	3.35%-7.2%		3.45%-7.5%	
—浮動利息借款	3.45%		3.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7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負債比率分別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本公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招股章程原先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將原分配作成立行業併購基金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於擴展石油及天然氣油氣站網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將原分配作擴展石油及天然氣油氣站網絡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於擴展物流運輸車隊。

未動用所得款項以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原分配	經修訂分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已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的結餘	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 款項的預期 時間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 網絡擴展提供資金	104,000	19,500	19,500	-	-
強化營銷及推廣策略	5,800	5,800	5,800	-	-
一般營運資金	5,800	5,800	5,800	-	-
收購銀泉及轉讓股東貸款	-	34,500	34,500	-	-
擴展石油及天然氣油氣站 網絡	-	40,000	37,363	2,637	於二零二五年 底前
擴展物流運輸車隊	-	10,000	9,198	802	於二零二五年 底前
總計	115,600	115,600	112,161	3,439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屬公平合理，並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目標，並將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承兌匯票信貸以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信貸為人民幣286,000,000元，並已使用人民幣251,340,000元。此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及銀行承兌匯票信貸人民幣30百萬元由最終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金岷先生（「趙先生」）及趙先生的配偶姬媛媛女士作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7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向其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可能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本集團已知或目前可能並非重大但日後或會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可能會出現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無法控制成本

成品油及天然氣是我們加油站業務最重要的原料，也是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成品油及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

成品油及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成品油及天然氣市場供需、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開採及替代能源的發展以及國際原油價格趨勢。倘我們由於與成功以較低成本採購成品油及天然氣的其他加油站運營商進行價格競爭或在調整我們加油站的零售價範圍方面判斷失誤，而未能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成品油及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溢利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風險

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大部分車用天然氣供應依賴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而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一般依賴上游供應。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議價能力有限，不得不與更具規模的燃氣供應商磋商燃氣價格及供應情況，以維持彼等日常運營。供應商偶爾亦可能遭遇供氣短缺，可能無法根據供氣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充足燃氣，尤其在市場燃料價格波動時期。

中國的石油供應一般由大型國企及外國石油供應商掌握。為確保穩定充足的燃料供應，加油站運營商須建立採購渠道，並與中游煉油廠或批發分銷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供應商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充足成品油，尤其是在成品油需求意外增加時期。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有缺失，或因外部事故導致損失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分部及部門的職能所肩負。本集團的主要職能是基於其標準營運程序、職權範圍及匯報框架。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3.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政策預計延續寬鬆週期，有利於經濟繼續緩慢復蘇，然而各國政策調整，貿易緊張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增加了經濟發展的複雜多變，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新興市場在結構和人口優勢的推動下，有望超越發達經濟體的發展速度，全球經濟增長將出現更大的分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普遍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為2.7%左右，顯示經濟復蘇仍較為緩慢。轉觀國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指出，中國二零二五年GDP增長目標為5%左右，將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和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預計政策面將對經濟穩步復蘇持續提供支持。

在石油及天然氣市場，二零二五年全球石油需求量有望出現回升。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發佈的報告，預計全球石油需求將自二零二四年的83萬桶／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略高於100萬桶／日，其中，以中國為首的亞洲市場將貢獻全球增長的近60%。供應面來看，歐佩克+計劃於四月開始解除自願減產措施，並逐步增加石油產量。同時，國際能源署預計，二零二五年，以美國為首的非歐佩克+國家的石油供應量將增加150萬桶／日。由於全球石油需求疲軟及供應過剩，預期二零二五年國際油價將面臨下行壓力。

於二零二四年底閉幕的COP29峰會強調了世界能源系統所處的關鍵十字路口，二零二五年能源轉型邁入關鍵一年。天然氣被廣泛認為將在實現雙碳目標的過程中扮演橋樑角色，在全球減碳的背景下，天然氣需求預期將維持增長。IEA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報告顯示，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天然氣需求將增長2%以下，主要由佔全球天然氣需求增長一半以上的亞洲市場支撐。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天然氣供應會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但消費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其中中國天然氣消費增速加快可能性較大，因中國宏觀調控政策有望帶動經濟加速回升，刺激天然氣在供應領域的消費恢復。

面對整體寬鬆的國際油氣供需格局和能源轉型關鍵年份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全球油氣市場將積極尋求能源供應與能源轉型的平衡，在變革和挑戰中繼續前行。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順應中國能源轉型以及傳統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的大勢，繼續專注深耕加氣加油站運營業務，進一步優化天然氣、石油分銷及運輸業務，同時積極尋求轉型升級方向，策略佈局石油氣產業鏈相關機會，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能源服務。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還將積極把握新能源汽車加氣站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帶來的增長機遇，從而拓寬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價值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除下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香港境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香港境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為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換行政總裁後，趙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每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有關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1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決定業務及投資策略、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配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有關實施董事會的決定、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討論的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英武先生

馬海東先生

王志偉先生

邊曉丹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輝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3至85頁。

趙金岷先生及劉英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而馬海東先生、王志偉先生及邊曉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張志峰先生外)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而張志峰先生的任期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全部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其中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為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換行政總裁後，趙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公司帶來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並能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戰略。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責均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員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而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亦可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前有機會向董事會主席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提出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趙金岷先生	6/6
劉英武先生	6/6
馬海東先生	6/6
王志偉先生	6/6
邊曉丹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0/0
徐輝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0/0
蘇丹女士	6/6
劉英傑先生	6/6
張志峰先生	6/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集取意見，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公開查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偉傑先生為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四年，主席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所產生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相關會議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其履行責任。年內，本集團已提供培訓材料，讓全體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確保遵守規定以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邊曉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其委任獲得法律意見。彼亦確認，彼了解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B
劉英武先生	B
馬海東先生	B
王志偉先生	B
邊曉丹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A及B
非執行董事	
徐輝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B
劉英傑先生	A及B
張志峰先生	B

附註：

A：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簡介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閱讀與董事職務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監管事宜最新發展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考慮就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就管理層作出的相關回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彼等任期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成員	
劉英傑先生(主席)	2/2
蘇丹女士	2/2
張志峰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之用。

概無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核委員會並無就甄選、委任、調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審批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英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峰先生及蘇丹女士。薪酬委員會由於張志峰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等任期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成員	
劉英武先生	1/1
蘇丹女士	1/1
張志峰先生	1/1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按照董事的姓名、金額及類別全面披露彼等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二四年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馬海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組成。蘇丹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查閱。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達致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就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審批。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及操守；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及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於二零二四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任期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成員	
蘇丹女士(主席)	2/2
徐輝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不適用
張志峰先生	2/2
馬海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定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董事會的初步目標，且已於上市後蘇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實現該目標。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例為25%(八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目標性別多元化比例，並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後，把握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集團的員工招聘和晉升政策以其技能、知識、經驗及表現等客觀因素為基礎。我們不考慮員工各自的性別、種族或宗教信仰，以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和機會。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性別比例概要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如適用)；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是否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要求。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的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方式編製，並且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彼等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作出的確認載於本年報第98至10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5,800
其他審計服務	—
總計	5,8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承擔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識別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且獲全面授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穩健有效，以確保快捷有效地使用本集團資源，協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確保業務活動遵守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是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就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目標包括：

- (1) 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構成潛在影響的事項；
- (2) 就我們風險狀況的風險管理制定合適的監控措施；及
- (3) 就達致經營目標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合理保證。

本公司在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時所使用的程序包括：

- 審閱現有文件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訪談，以識別主要風險，並記錄於內部風險評估報告；

- 識別、整合及分析現有及潛在風險；
- 就所識別的風險評估及制定應對措施；
- 實施測試程序，以確認經營過程中訂有主要監控措施，以及監控措施的成效；
- 識別監控設計及在主要經營過程中進行監控的潛在缺陷；及
- 確認相關問題及就內部監控缺陷制定修訂計劃，並跟進實施工作。

儘管與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有所偏離，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建議。本集團每年就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及有效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彼等已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與本公司溝通。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及有效，可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情況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項目及務算的充足性）屬充足有效。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公司發展及活動，以便迅速識別潛在內幕消息。本公司透過按有知情需要基準限制獲得內幕消息的僱員及有關人士的人數，規管內幕資料的處理與發佈。知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外部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須簽署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以及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前一直保密。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界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公佈該等消息。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可能因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涵蓋董事責任的適當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自上市日期起免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股東權利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的政策。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全面資訊，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故此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須盡力出席該等會議，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就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給予所有股東至少21個完整日的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則會就日期、地點及議程給予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書面提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提出建議(已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會議目的及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必須在請求中列明，並遞交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G區23棟1單元2101室。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所需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相關文件。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登載。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深化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持續溝通。董事會主席、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人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表現，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0個整日營業日前寄發至本公司的股東。

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不少於10個整日營業日前寄發至本公司的股東。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趙金岷先生	0/2	
劉英武先生	0/2	
馬海東先生	0/2	
王志偉先生	0/2	
邊曉丹女士(自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0/0	
徐輝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0/0	
蘇丹女士	0/2	
劉英傑先生	2/2	
張志峰先生	0/2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united-strength.com>。該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最新消息、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攸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者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的優勢及增長策略，以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本集團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保持一致；(ii)允許以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次要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將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一致。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率，惟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董事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以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決定並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任何股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二四年，公司秘書盧偉傑先生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引言

能源作為人類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物質基礎和動力，關係到國計民生與國家安全，更是直接影響全球環境和生態平衡。傳統化石能源的廣泛應用雖然推動了經濟發展，卻帶來環境污染、氣候變化等一系列問題。為應對這些挑戰，全球各國紛紛制定能源轉型戰略，逐步淘汰高污染、高碳排放的化石能源，尋求創新且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

二零二四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我國」）成立七十五周年，也是深入實施「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的十周年，更是達成「十四五」規劃目標的關鍵一年。年內，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並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進一步完善我國的能源治理體系，為保障國家能源安全與推動綠色低碳轉型提供了明確的政策指導。在全球能源轉型加速推進的大背景下，我國正積極推動清潔能源發展，構建多元化、綠色低碳的能源供應體系，以應對氣候變化、保護生態環境，並促進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能源綠色轉型是一個長期且複雜的過程，透過對化石能源的清潔高效利用，能夠為可再生能源發展與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提供有力支持。在此背景下，天然氣因其相對清潔、低碳的特性，被視為向可再生能源過渡的重要橋梁。根據《「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天然氣在國家「碳达峰」與「碳中和」進程中仍將發揮關鍵作用。作為中國快速發展且領先的壓縮天然氣加氣及能源運輸運營商之一，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專注於天然氣銷售、石油批發、加油及加氣業務和運輸服務，致力於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速推動清潔能源的發展與應用。

本集團秉持能源綠色轉型的發展方針，深刻理解構建安全可靠、具彈性且可持續的供應鏈與營運體系，是推動天然氣行業有序發展的前提，更是助力國家實現「雙碳」目標及建設「美麗中國」的重要基石。同時，本集團積極響應「氣化吉林」戰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植於企業整體戰略與日常營運之中。本集團不僅關注能源供應的安全與穩定，亦重視營運所在地的生態環境與社會責任。為此，本集團持續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政策與管理體系，以全球與行業最佳實踐為指導，強化ESG管治架構，提升可持續發展績效，並建立標準化的ESG數據管理系統，以提升信息透明度與準確性。

二零二四年，全球能源市場持續發生深刻變革，氣候問題與能源安全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積極適應變化，以科技創新驅動業務發展，推動智慧能源應用，同時深化供應鏈綠色管理，鼓勵其業務合作夥伴共同邁向低碳發展。此外，本集團高度關注員工和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持續優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防範與應對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人才引進與培養，營造多元包容的企業文化，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同時，本集團將持續貫徹國家能源戰略方針，不斷優化業務模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發揮行業可持續發展「頭雁」作用，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穩定的共享價值。

I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的規定，欣然呈列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ESG報告」），用以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在ESG管理和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採用營運控制的方法，對披露信息涵蓋範圍作出定義。本ESG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包括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儲存設施、零售成品油及天然氣、批發成品油以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本集團對二零二四財年其擁有營運控制權並正常經營的實體進行全面的識別與評估，並決定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加氣站、加油站、加氣加油混合站及於中國東北地區營運的運輸業務納入本ESG報告的披露範圍。

報告原則

根據聯交所ESG指引中所述的報告原則，本ESG報告主要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大原則，系統性地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ESG表現。以下為各原則的具體應用方式：

重要性



本集團秉持重要性原則，確保有效識別對業務及利益相關者影響最為重大的ESG議題，並合理分配資源以管控相關的風險。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線上問卷調查開展年度重要性評估，收集主要利益相關者對一系列ESG議題的反饋，了解他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與期望，從而甄選出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具有重要影響的關鍵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同時，本集團在ESG數據管理中全面落实重要性原則。為清晰且有重點地反映集團的ESG表現，本集團針對各營運實體進行數據分類、管理和監督，並建立責任明確的數據收集和披露機制，確保各層面工作責任落實到人。

量化



本集團應用量化原則，根據一系列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組織和披露其環境和社會績效，包括排放、自然資源消耗及員工組成等。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假設及轉換系數均已於相應績效表的註腳中列明。

平衡



為確保向利益相關者提供真實可靠的ESG資訊，本集團遵循平衡原則，公正地描述其ESG表現，幫助利益相關者做出知情決策。本集團全面評估所面臨的重大ESG風險，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客觀的披露，以向讀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與往年一致的報告披露框架及數據計算方法，以便進行同行比較和有意義的跨年度分析。若與之前的報告框架有任何重大差異，本集團將相應作出適當解釋。

資料披露

本ESG報告中披露的資料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文件和數據、本集團實施ESG慣例的反饋、利益相關者調查、從線上問卷中收集到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的相關信息。為方便讀者查閱，本ESG報告未附有完整的內容索引。

本ESG報告以中文和英文編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可持續管理方法

在當前能源行業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健全的管治機制已成為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支柱。本集團深刻認識到這一重要性，持續優化管治架構，以最高標準推進管治實踐，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營運管理模式，以積極應對能源轉型與市場挑戰。通過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將ESG戰略深度嵌入業務發展藍圖，推動實現低碳轉型和綠色增長目標。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秉持負責任的經營理念，深耕能源領域，以優質產品和服務回應市場與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在可持續發展管治方面，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的管理策略，確保政策與舉措在集團內部高效落實。作為最高領導層，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管ESG相關事宜，並通過有效的內部溝通與協作機制，確保管理層與基層員工共同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的實踐。依托在能源行業的深厚經驗，董事會積極響應國家對能源行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導向，帶領集團上下制定並落實高效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助力行業邁向可持續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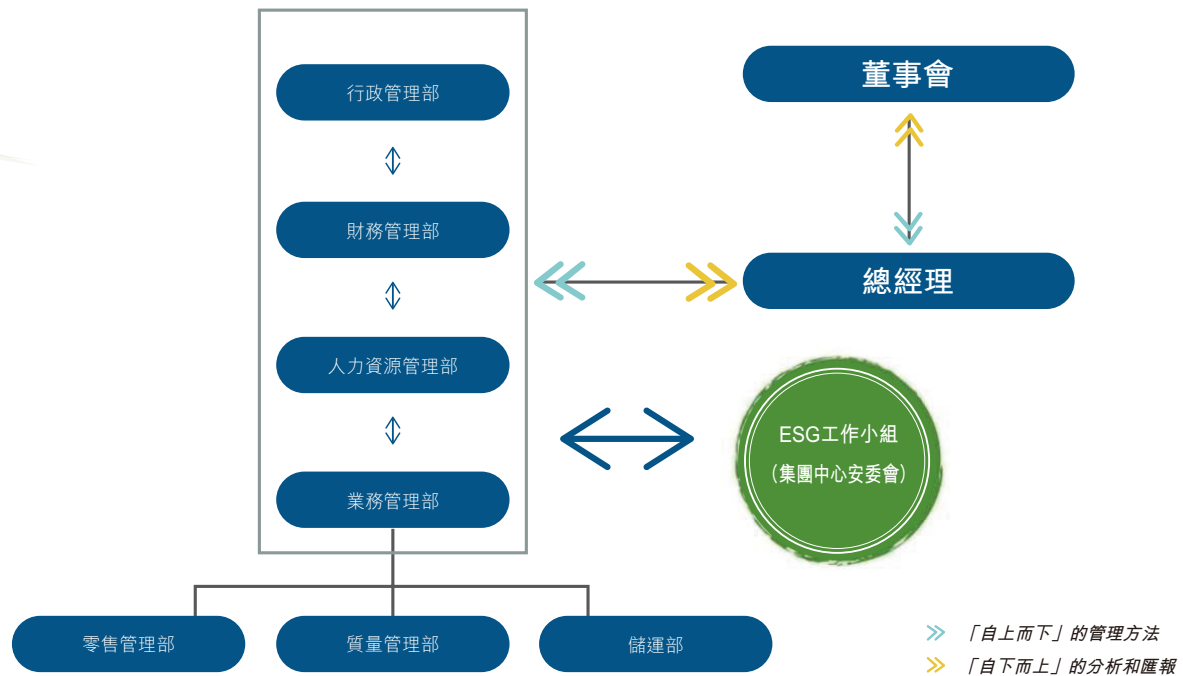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設立中心安委會，由公司主席、副主席以及各業務部門經理組成，負責全面推進本集團的ESG管理工作。中心安委會的核心職責涵蓋以下幾個方面：

- 根據本集團的重大議題，制定相關政策、原則及具體目標；
- 統籌內部ESG管理工作，並加強與外部可持續發展顧問及重要利益相關者的合作；
- 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ESG政策的實施進度，確保相關活動按計劃開展；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執行情況與進展；
- 定期審核本集團的ESG表現，分析存在的不足，確定改進方向並制定具體措施；

- 監督直屬組織在安全、健康及環保方面的責任履行情況；
- 檢視專業分委會的工作成效，確保其充分發揮應有職能；
- 建立並優化ESG組織及安全管理機制；
- 對ESG相關管理規定及程序進行審核與批准；
- 深入研究並審閱涉及安全、環境保護等重大ESG管理事項；
- 密切關注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確保在各個營運領域的合法合規性；以及
- 持續跟蹤並學習ESG領域的最新發展動向，總結最佳實踐，將卓越的ESG管理方法和行業典範傳遞至本集團各層級。

中心安委會與管理層以簡介會或書面提案的形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資訊及建議。同時，中心安委會每年對本集團的ESG表現與進展進行兩次全面審查與評估，根據審查結果ESG議題進行分類、分級及重要性排序，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這些成果為本集團下一階段的戰略規劃和目標管理提供支持。評估結果上報董事會，作為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

在綜合管理層、中心安委會及外部專家小組反饋的基礎上，董事會通過專家訪談等方式，識別和預測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ESG風險。依據過往數據及當前形勢，董事會對這些風險在不同時間範疇內的潛在影響進行深入評估，提出意見與應對方向，並通過管理層持續追蹤各業務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及時瞭解可持續發展進展與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例如，董事會高度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問題，專門下發《集團行銷板塊優化安全管理實施方案》。該方案明確規範各單位的責任分工及績效審核流程，通過加強風險識別與防控機制，力求最大限度降低潛在的安全隱患。同時，該方案還建立高效的追蹤機制，對本集團安全管理水準的提升進行動態監測，助力本集團在變革過程中穩步推進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秉持「全面安全、預防為主、保護健康、改善環境、以人為本、持續發展」的可持續管理方針，每年年初依據目標和指標管理制度，對營運安全、服務質量等方面的目標及指標進行審閱和更新。這些目標自最高管理層起，由上而下逐級分解至各業務單位，確保規劃與執行無縫銜接，同時通過定期監督與回顧，推動管理體系的持續優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合作，通過共享資源、協同創新，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在推動能源結構轉型的同時，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雙贏。

董事會的職責

本集團董事會深刻認識其負責監察並確保其以可持續性的方式發展，並具備應對多元風險的能力。作為主要風險監管者和企業長期價值的守護者，董事會承擔著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責任，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本集團的長遠戰略，確保全體員工在ESG原則的指導下開展業務活動。董事會的核心職責包括：

- 監管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工作，針對已識別的重大ESG風險實施有效監管；
- 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及目標，明確瞭解ESG相關政策變化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的潛在影響；
- 審閱並核實本集團的ESG重要性評估成果，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性與有效性；以及
- 倡導「自上而下」的可持續發展文化，將ESG考量融入業務規劃與決策流程。

IV.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利益相關者的有效參與是推動其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基石，對提升透明度、促進公開知情對話以及分享可持續發展成果具有重要意義。為此，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多樣化的溝通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聯繫，深入瞭解來自不同利益相關者群體的獨特見解，確保業務營運與利益相關者的關注點相契合。

本集團的溝通策略旨在及時捕捉市場動態以及新興的風險與機遇，進一步優化業務模式，從而靈活應對快速變化的外部環境並提升競爭力。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穩定的溝通機制，主要採用以下渠道與其利益相關者維持長期互動：

利益相關者類別	期望與關注	溝通渠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反貪污政策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完善應急管理體系 - 發揮行業標杆作用，帶領行業可持續發展 - 建立健全企業運行機制，樹立可持續發展長遠規劃	- 監管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 - 常規報告和支付稅項 - 響應政府發佈的政策文件 - 圓桌會議 - 專題討論會
股東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秉持「全面安全、預防為主，保護健康、改善環境，以人為本、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和營運理念	- 定期企業報告和公告 - 股東大會 - 本集團官網
僱員	- 僱員薪酬和福利 - 職業前景和培訓計劃 -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 為社會服務，為失業人員提供就業和學習機會 - 優化管理體系的高效運行 - 數據安全及系統化風險管理	- 僱員表現評估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通告板、熱線及僱員與管理層的團建活動 - 線上問卷 - 書面評價與反饋 - 小組討論

利益相關者類別	期望與關注	溝通渠道
顧客	- 價格和品質保證 - 產品安全和風險管控 - 強化環保措施	- 顧客滿意度調查 - 面對面會議和現場調研 -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郵
供應商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上游下游的雙贏合作 - 供應鏈風險管理	- 公開投標 -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 電話討論 -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調研 - 行業研討會 - 書面評價與反饋
專業組織	- 完善可持續發展體系 - 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	- 電話討論 - 線上問卷 - 會議(非正式或股東週年大會)
媒體	- 配合國家能源發展趨勢，探索新能源 - 保障員工權益 - 保護顧客隱私及權益 - 支持本地環保事業以及公益事業	- 記者發佈會 - 社交媒體平台
公眾	- 參與社區活動 - 業務合規 - 遵守商業道德 - 環境保護意識 - 重視網路安全和系統性風險防控	- 媒體見面會和諮詢回應 - 社會公益活動 - 面對面訪談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秉持重要性原則作為ESG管理的核心指導方針，並透過年度審核全面瞭解利益相關者對ESG事宜的關注與期望。於二零二四財年，為促進公平客觀的評估，本集團委託外部機構協助設計並開展重要性評估調查。基於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力及依賴程度，本集團選定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代表參與此次評估。

本集團邀請利益相關者代表完成線上問卷，針對一系列企業ESG管理議題進行評分並提供建議。根據所收集的回覆，本集團經過數據分析和調整，最終繪製出重要性評估矩陣，識別出對其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

本集團採用系統化的流程，實施識別、重要性排序和驗證等步驟，嚴格遵循重要性原則，對相關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管理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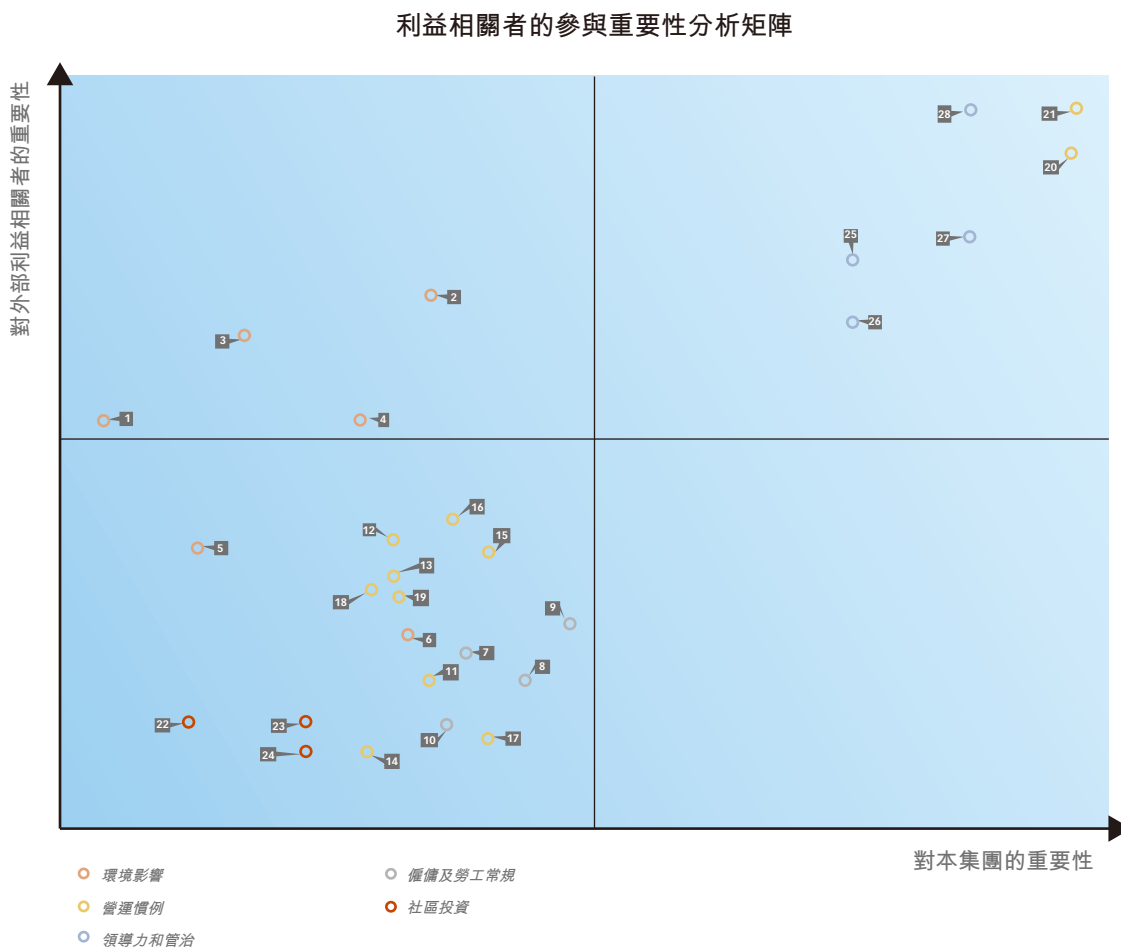
(1) 識別

本集團參考ESG指引及國際認可的報告框架，結合最新的可持續發展趨勢，全面分析並識別到28個與本集團環境和社會影響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 | | |
|-----------------|----------------------------------|
| 1 溫室氣體排放 | 15 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 |
| 2 能源管理 | 16 顧客私隱保護和數據安全 |
| 3 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 17 營銷和推廣 |
| 4 固體廢棄物管理 | 18 知識產權 |
| 5 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 | 19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問題 |
| 6 可再生和清潔能源 | 20 商業道德和反腐敗 |
| 7 勞工權益 | 21 內部申訴機制 |
| 8 僱員薪酬條件和福利 | 22 公益慈善活動的參與 |
|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 23 促進當地就業 |
| 10 僱員發展及培訓 | 24 支持本地經濟發展 |
| 11 綠色採購 | 25 商業模式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和恢復力 |
| 12 與供應商的良好溝通 | 26 法律和監管環境的管理(法律合規管理) |
| 13 供應鏈的環境社會風險管理 | 27 突發事件應急風險應對能力 |
| 14 供應鏈的適應性 | 28 系統化風險管理(例如，金融危機) |

(2) 排序

本集團邀請包括管理層及各業務板塊的普通員工、供應商以及政府機構代表在內的內外部利益相關者填寫線上問卷。當中議題被分類為環境影響、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社區投資及領導力和管治的五大關鍵主題。透過整合過程中所得的數據，本集團識別到對於其業務營運最為重要的ESG議題，並將調查結果繪製成下圖所示的重要性矩陣。



根據重要性分析矩陣的結果，本集團將「商業道德和反腐敗」、「內部申訴機制」、「商業模式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和恢復力」、「法律和監管環境的管理(法律合規管理)」、「突發事件應急風險應對能力」和「系統化風險管理」六個可持續發展議題確定為對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具有重要意義的ESG議題。

(3) 驗證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作為本集團整體ESG管理的核心。此舉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客觀地識別並優先應對最為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還為其制定具有針對性的管理政策與措施提供了清晰的方向。同時，其他相關重要議題亦於本ESG報告的不同分節有所討論。

可持續發展目標

除聚焦重要議題外，本集團亦積極與全球倡議的可持續發展趨勢接軌，通過與利益相關者的深入交流，圍繞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展開調查和分析。透過制定清晰目標和落實行動，本集團積極響應聯合國關於消除貧窮、保護環境，以及促進和平與繁榮共享的號召。

根據其利益相關者的評估結果，本集團將目標3、目標4、目標7、目標8和目標17確立為其未來可持續發展建設的核心關注點，進一步推動長期價值創造與社會進步。

- 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
- 目標4：優質教育－「獲得高質量的教育是改善人民生活 and 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 目標7：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可負擔、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
- 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促進共融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充足及具生產力的就業及每個人都獲得體面工作。」
- 目標17：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強化可持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可持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為響應利益相關者對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關注，本集團以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最佳實踐為標杆，在董事會的領導和監督下，正投入更多精力與資源於以下領域：

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	企業行動方向與目標	企業政策、活動與倡議發展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以實現「零事故」為目標，在本集團內部打造濃厚的安全文化 - 要求本集團上下以安全政策為指導，主動識別、評估、減少及控制營運過程中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危害及風險，完善相關的政策和管理體系 - 響應國家號召，全面助力經濟及社會發展	- 實施《安全管理紅線》、《危險廢物管理程序》、《營銷版塊優化安全管理實施方案》、《職業健康管理制度》等政策 - 將職業病相關知識的培訓納入各級單位年度計劃，定期組織培訓 - 安全環保部(「安環部」)定期檢查並督促相關部門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4 優質教育 	- 依據「夯實企業文化，聚焦顧客導向，提高職業素養，增強企業人才核心競爭力」的原則，建立培訓發展中心，開設線上培訓平台，構建專業講師機制 - 通過培訓推廣可持續發展理念，培養創新思維及綠色發展觀念	- 提供線上培訓平台，鼓勵員工自主學習，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 完善並落實內部培訓政策，如《培訓管理程式》，規範企業培訓工作 - 開展多元化的培訓課程，涵蓋「顧客接待和投訴處理原則」、「消防相關知識培訓（包括消防器材使用與管理）」、「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整治制度」、「加油操作規程培訓」及「危險場所電氣防爆安全規範」等關鍵主題

重點可持續發展目標	企業行動方向與目標	企業政策、活動與倡議發展
7 經濟適用的 清潔能源 	• 聚焦科技創新、業務拓展與流程規範，提升能源效率，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的解決方案	• 鼓勵在合適的區域安裝太陽能板進行發電 • 持續優化數據追蹤系統，提升能源使用和密度等資訊的透明度 • 設定具體的節能減排目標，並制定量化指標與實施時間表
8 體面工作和 經濟增長 	• 透過多樣化經營、創新和技術升級，提高經濟生產力 • 保護勞工權益，堅決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持續投入資源和人力探索清潔能源應用，提升技術與服務質量 •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保障勞工的合法權益 • 嚴格執行內部安全與健康政策，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 夥伴關係 	• 透過知識分享與技術合作，增強與業務夥伴在可持續發展和產品／服務創新方面的協作 • 發揮行業領袖的優勢，整合資源，發起或參與環境、生態和社會發展的創新項目	• 通過內外部多方合作，推動地罐交接V20項目，實現油品「進、銷、存」業務數據的自動化提取與資訊化管控 • 於回顧年度內，增加加油機無感支付功能，並增加充電樁設備

利益相關者的反饋

本集團秉持卓越發展的理念，鼓勵利益相關者就其ESG策略及表現提升提出寶貴意見，特別是針對在本集團重要性評估中被列為最關鍵的ESG議題。本集團亦歡迎讀者透過本集團郵箱(info@united-strength.com)與本集團分享對ESG相關事務的見解。

V. 環境可持續發展

為積極響應國家能源政策，本集團將環境可持續發展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並致力於優化能源消耗結構。本集團將不斷完善內部政策、程序及管理措施，力求在日常營運中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動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探索並應用清潔能源與綠色技術，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用能需求，同時實現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嚴格管控其排放物及資源消耗，並於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吉林省生態環境保護條例》；以及
-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和氣候變化的政策、慣例及定量數據。

A.1 排放物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包括廢氣、溫室氣體、無害廢水及無害固體廢棄物。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的有害廢棄物。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日常營運期間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和無害固體廢棄物的產生以及噪音等。本集團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制定並執行內部政策及管治方針，推動節能減排和資源高效利用。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物流車輛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硫氧化物（「 SO_x 」）、氮氧化物（「 NO_x 」）及顆粒物（「 PM 」），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運輸車輛燃燒的化石燃料及辦公室運作的電力消耗。下文表一概述了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排放總量。

為有效管控和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的各職能部門負責日常營運影響的識別和監督。具體來說，安環部負責制定並嚴格執行《危險廢物管理程序》等內部政策，並強化環保設備的管理與維護，確保加氣加油站業務營運符合當地環保要求。同時，本集團委託符合資質的外部專業機構，負責統一回收並妥善處理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

在物流運營方面，儲運部門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嚴格把控運輸車輛的安全與環保實踐，確保排放指標達到國家環保標準。儲運部門優先選擇符合環保要求的燃油，並積極探索清潔能源的應用。

表一—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按類別分類的排放總量⁸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排放量	二零二四財年 密度 ¹ (單位/僱員)	二零二三財年 密度 ² (單位/僱員)
廢氣排放 ³	SO _x 硫氧化物	千克	93.3	0.07	0.05
	NO _x 氮氧化物	千克	88,083.3	64.06	49.81
	PM顆粒物	千克	6,334.0	4.61	3.58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⁴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347.6	11.16	8.68
	範圍二 ⁵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70.2	3.40	2.52
	範圍三 ⁶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4	0.01	0.02
	總排放(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038.3	14.57	11.22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噸	122.8	0.09	0.14
	廢水 ⁷	噸	8,369.0	6.09	7.04

1. 二零二四財年的排放密度是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財年末所產生廢氣、溫室氣體或其他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1,375人得出；
2. 二零二三財年的排放密度數據來自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3. 廢氣排放僅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移動源燃料使用過程中所產生的尾氣及固定源天然氣供暖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4. 本集團的範圍一(直接排放)僅包括用於運輸車輛及油庫發電機使用的化石燃料消耗以及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所種植樹木所減除的溫室氣體；

5. 本集團的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排放物；
6. 本集團的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以及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食水與廢水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7.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水總量包括生活和商業廢水；以及
8.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行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排放因數數據庫、EMEP/EEA空氣污染物排放名錄指引書2019及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

廢氣

本集團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運輸車輛在運行過程中排放的尾氣以及加氣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少量氣體洩漏。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運輸車輛主要使用柴油和汽油作為燃料。為響應國家節能減排政策，本集團已推行相關措施，包括鼓勵員工選擇更清潔的能源作為車輛燃料，並探索新能源汽車的應用，力求將廢氣排放控制在較低水平。

此外，本集團應用創新技術來淨化車輛尾氣，例如使用氮氧化物還原劑以有效減少尾氣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本集團對物流車隊進行持續監控與管理，定期進行維護保養，確保車輛運行的高效性。基於此，本集團建立了標準化的管理制度和獎懲機制，定期審查車輛油耗，並鼓勵駕駛人員保持良好的駕駛習慣，進一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鑒於物流運輸過程中涉及的成品油和天然氣均為易揮發物質，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選擇專用車輛進行運輸，並配備符合環保標準的密封閥門及氣體回收裝置，有效減少揮發物質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本集團依照國家標準定期檢查專用車輛，確保其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對於加氣站業務，員工須嚴格按照操作規程執行。

由於運輸業務活動增加與固定源天然氣供暖，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量呈現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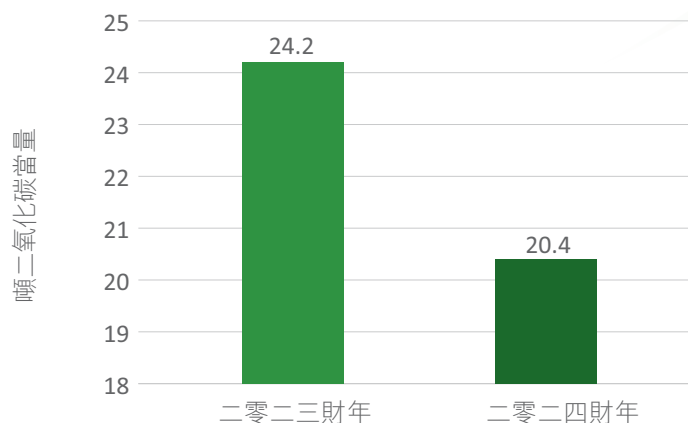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

在全球共同應對氣候變化的緊要關頭，第二十九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強調了加快溫室氣體減排的重要性和緊迫性。面對這一挑戰，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實現低碳發展的重大責任，並將「雙碳」目標作為未來業務發展的重要指導原則。

本集團支持並積極參與綠色政策與倡議，採取行動減少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碳足跡。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與外部專家合作，對企業營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全面的統計、分析與嚴格管理，從而指定切實可行的減排方案。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購買電力以及車輛運行。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持續推行內部能源政策，優化能源使用效率，並強化運輸車輛的管理，確保碳排放水平得到有效控制。具體政策與措施將在「電力」和「其他能源資源」分節中討論。

於二零二四財年，溫室氣體排放模式以範圍一（直接排放）與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的排放為主，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99%以上。由於業務活動增加，二零二四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相較二零二三財年上升約20%。其中，範圍一和範圍二的排放量分別增加約18%和24%，而範圍三排放量下降15%。本集團將堅持在日常營運中採取多項節能減排措施，並探索創新技術，以支持長期的碳中和目標。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廢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廢水排放主要包括生活及商業廢水，廢水排放均遵循國家及當地相關標準要求。本集團秉承循環經濟的理念，致力於實現水資源的高效利用和可持續管理。例如，將廢水引入防滲旱廁重新利用，並對旱廁進行定期清掏和處理，將分解後的有機物用作肥料，從而實現資源循環。為促進員工養成良好的節水習慣，本集團已對水電管理辦法作出規定，從制度層面強化員工的節水意識，並推動節約用水的行動落實到日常工作中。此外，本集團要求所有廢水排放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標準，確保對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廢水排放量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顯著下降20%。鑒於廢水排放量與淡水消耗密切相關，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日常營運中的用水量。相關實踐將在「水」分節中討論。

固體廢棄物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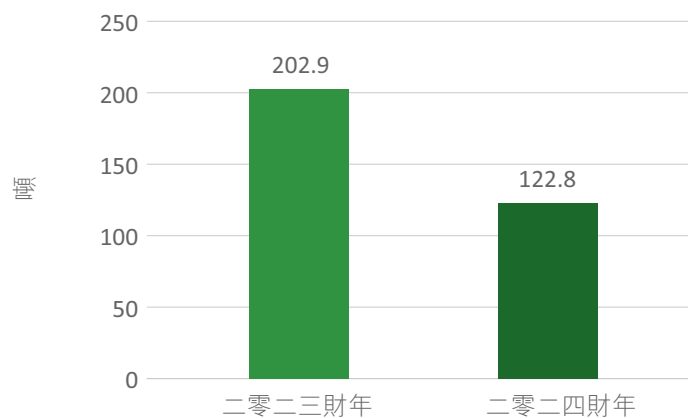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以無害廢棄物為主，包括生活和商業固體廢棄物，以及加氣站便利店營運產生的廢棄包裝材料。本集團對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管理，確保不同類型的廢棄物均能得到規範化的妥善處理。分類後的垃圾由政府機構統一收集和處理，進一步提升了材料的回收利用率。在運輸業務方面，本集團倡導並踐行「3R原則—減少、重用和回收」，推動綠色及可循環的營運模式。例如，本集團鼓勵重複使用包裝桶和油桶，從源頭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生成。同時，為支持國家《糧食節約和反食品浪費行動方案》，本集團的內部食堂積極推行「惜食」文化，通過合理取餐、使用公筷等措施，減少廚餘垃圾和塑料廢棄物。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危險廢物管理程序》，明確各部門和相關人員管理廢礦物油方面的責任分工。同時，根據《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的規定，本集團委託有資質的獨立機構負責廢棄物的轉運與妥善處理。

在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對車輛維修和檢查過程中產生的廢舊零件、機油等廢棄物進行嚴格管理，專門劃分儲存場地並由專人管理廢棄零件，並安排專業的回收單位處理相關廢棄物，實現物盡其用。為進一步減少廢棄零件的數量，本集團強調對運輸車輛的日常維護和保養，降低因磨損導致的零件更換需求。

得益於本集團積極推動的廢棄物減量措施以及資源回收計劃，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總量相較二零二三財年大幅下降39%。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源頭減廢計劃，積極引入智能化廢棄物管理技術，同時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朝著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的方向穩步邁進。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
生活及商業固體廢棄物量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柴油、汽油、天然氣、煤、水和紙張。為降低燃料洩漏的風險，本集團對產品存儲和運輸容器進行嚴格的篩選和分類，確保符合最新的安全與環保標準。例如，本集團採用液化天然氣儲罐來盛裝液化天然氣，使用儲氣瓶組存儲壓縮天然氣，以及選用液化石油氣儲罐存放液化石油氣，以全面提升儲存與運輸環節的安全性和環保性能。

針對油氣品揮發可能對大氣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積極措施，包括引入先進的油氣回收系統，確保燃料揮發過程中的氣體能夠有效回收。此外，本集團還定期對油氣回收設備進行檢查與保養，確保系統長期穩定、高效運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消耗大量包裝材料，故沒有於本ESG報告中作出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不同資源的消耗量於表二闡述。

表二—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資源消耗總量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數量 ¹	二零二四財年 密度 ² (單位／僱員)	二零二三財年 密度 ³ (單位／僱員)
能源	電力	千個千瓦時	7,654.8	5.57	4.12
	柴油	升	5,739,866.0	4,174.45	3,244.80
	汽油	升	54,659.0	39.75	33.60
	煤	噸	28.0	0.02	0.02
	天然氣 ⁴	立方米	4,500.0	3.27	0.03
	總量	千個千瓦時	69,831.3	50.79	39.29
水	水	立方米	14,946	10.9	10.6
其他	紙張	千克	3,208	2.3	2.2

1. 二零二四財年的資源消耗量包括營運本集團辦公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營運的加氣站、加油站、加氣加油混合站及運輸車隊的消耗量；
2. 二零二四財年的密度是按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所消耗的資源量除以截至二零二四財年末的員工人數1,375人得出；
3. 二零二三財年的密度來自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以及
4. 二零二四財年的天然氣消耗僅涵蓋站內供暖所使用的天然氣數量。

電力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各業務分部的日常營運，包括加油機、加氣機及相關配套設備的運作。為確保資源利用效率，旗下所有業務單位均已遵守相關法例規例及節電政策。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電力消耗密度為5.57千個千瓦時／僱員，相較二零二三財年上升35%，此趨勢是由於回顧期間內營運活動增加所致。此外，隨著數字化轉型進程的加快，用電需求隨之增加。

本集團深知電力消耗與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切相關，因此積極推行節能措施，將「節約用電」的理念融入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本集團實施一系列具體措施，旨在規範集團旗下各子公司、加油站與加氣站的用電實踐。具體措施包括：

- 在非高峰時段關閉部分升降機和自動扶梯，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根據季節和天氣條件合理設置空調溫度，例如夏季不低於22攝氏度，冬季不高於攝氏24度；

- 定期檢查並維護電器設備(如空調和碎紙機)，降低因老化或故障導致的額外能耗；
- 以高效節能設備(如LED燈)替代傳統高耗能設備；
- 優先選購節能及環保產品；
- 在工作場所的顯眼位置張貼「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等標語，提醒員工注意節約能源；
- 定期舉辦節能培訓與宣講活動，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參與度；
- 鼓勵員工在可行的情況下打開窗簾，充分利用自然光；以及
- 積極評估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潛力，例如在合適的地區安裝太陽能板。

其他能源資源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及運輸過程中消耗的能源資源主要為柴油及汽油，用於商務出行及油品運輸。此外，本集團消耗天然氣及煤炭作為站內供暖的來源。為響應能源轉型及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本集團積極推動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應用於運輸領域，同時注重提升車隊的運行效率。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綜合措施以減少化石能源的消耗，具體包括：

- 由物流業務儲運部制定科學合理的車輛油耗標準，並定期檢查車輛里程數及燃油使用量；
- 要求駕駛員在停車時熄火，並加強對車隊運行過程中的能源使用監督，減少不必要的油耗浪費；
- 規劃並採用固定、最短及最節能的行駛路線；
- 推動各業務單位對燃煤鍋爐進行更新或改造，從源頭減少燃煤污染物的排放；
- 鼓勵員工選擇更環保的出行方式，例如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通勤；以及
- 利用電子設備和科技工具進行在線會議，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差旅。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柴油及汽油消耗量相比二零二三財年呈現上升趨勢，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運輸服務隨之增長。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創新技術與節能方案，以加速向低碳經營模式的轉型，助力國家碳中和目標的實現。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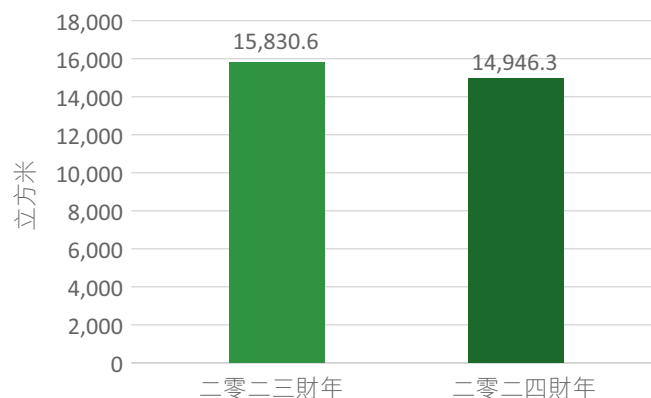
水資源是支撐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性資源。為積極響應國家《「十四五」節水型社會建設規劃》和《節約用水條例》的要求，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進一步完善節水措施，持續推動員工節水意識與技能的提升，致力於營造以節水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沒有發現任何關於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本集團秉持「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實現水資源可持續利用」的發展原則，將節水理念融入業務營運的各個環節。例如，在物流業務中，本集團規範車輛洗車用水管理，要求車輛清洗採用水桶刷子方式代替流水沖刷，以顯著減少用水量。此外，為全面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本集團還採取以下具體行動：

- 加強對水龍頭、輸水管道及其他蓄水設施的定期檢查與維護；
- 通過定期舉辦教育計劃和內部培訓，提升員工對節約用水的認識；
- 在工作場所的顯眼位置張貼「節約用水」標識，提醒員工養成節水習慣；以及
- 制定節約用水政策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設定用水目標以鼓勵員工參與節水行動。

透過上述措施的持續推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水資源消耗量較去年下降約6%。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創新節水技術的應用，並逐步擴大水資源循環利用的範疇，以進一步提升用水效率和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
水資源使用量



紙張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持續深化綠色低碳營運的理念，積極在價值鏈中推廣「無紙化辦公」及「自動化辦公」，以實現更廣泛的環境效益。本集團不僅注重企業內部節約用紙的實踐，更積極鼓勵其供應商和客人共同參與，攜手推進資源可持續利用。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並推行節約用紙的相關實踐和措施，包括：

- 發佈「打印前三思」提醒，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打印；
- 將打印機預設為雙面打印和經濟模式，非必要情況下杜絕單頁打印，從源頭減少紙張消耗；
- 設置專門的紙張回收箱或文件盤，用於收集單面紙或廢棄紙張，供內部循環使用；
- 優先選購由再生材料製成的紙張；以及
- 廣泛應用電子平台系統，為客戶提供電子發票等便捷且環保的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紙張消耗量幾乎與去年持平，在業務活動增加的情況下，有效控制紙張消耗。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在全球能源格局變革的浪潮中，本集團積極配合國家的能源政策，致力於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促進經濟社會低碳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穩妥推進「雙碳」目標。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繼續促進能源結構優化，加快清潔能源產業發展，推動創新技術與減排實踐。

具體而言，本集團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主要集中在車隊運輸消耗的化石燃料以及日常營運的電力消耗。為更好地適應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綠色發展納入戰略規劃，並結合過往表現對所設立的环境目標進行審閱與更新。

範疇	目標	規劃與行動案例
空氣污染物	• 以二零二零財年為基準年，5年內將廢氣排放降低20%	• 積極推動清潔能源在運輸車隊中的應用 • 加強對運輸成品油、天然氣等回收裝置的監測與管理，逐步實施燃煤鍋爐的升級改造

範疇	目標	規劃與行動案例
溫室氣體排放	以二零二零財年為基準年，10年內將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降低25%	- 積極探索清潔能源車輛轉型的應用 - 推動鍋爐改造與節電措施，達成減污降碳的協同效益
固體廢棄物管理*	-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10年內將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量減少20% - 於匯報年度內沒有因廢棄物管理問題而影響環境的事件	- 鼓勵旗下各單位節約使用各類物資，在可行情況下優先循環使用辦公用品，減少廢棄物產生 - 加強廢棄物管理制度建設，明確責任分工與標準化執行，提升日常監督與檢查力度
水資源	以二零二零財年為基準年，5年內將用水密度控制在7.5立方米／僱員	- 定期檢測供水系統，及時發現並修復泄漏問題 - 為員工提供節水教育，並通過舉辦節水倡議等活動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
能源效率	以二零二零財年為基準年，10年內將電力及化石燃料使用量降低25%	- 以減碳目標為核心，持續推動向清潔能源及新能源車輛的轉型 - 逐步使用節能設備代替高能耗設備 - 加強各業務單位與部門間的協作，確保節能措施在各層級和環節中有效執行

* 鑒於二零二四財年為本集團廢棄物管理的目標年，本集團結合過往表現對該目標進行了更新。

自設立環境目標以來，本集團逐步落實相關措施，致力於減少營運過程中的環境足蹟。截至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硫氧化物的排放量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減少32%，提前達成減排目標。然而，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量有所上升，顯示在空氣污染物方面仍需進一步落實減排措施，以確保總體空氣質量的改善。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集團的範圍一排放量相較二零二零財年上升72%，而範圍二排放量則下降21%。其中，由於數據收集提升，本集團從二零二三財年開始將站內供暖所使用的天然氣納入核算範圍，導致範圍一增長幅度較為顯著。本集團承諾，將進一步採取措施降低化石燃料的消耗，進一步探索更加清潔的能源。

此外，由於業務範圍擴張，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及廢水排放量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目標年均有所上升，但廢水密度降低53%。本集團將加強減廢措施，優化廢棄物回收及處理系統。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水資源消耗密度為10.9立方米／僱員，尚未達成7.5立方米／僱員的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水資源管理效率，如推動節水技術及提高回收水利用率。截至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電力消耗量與二零二零財年基準年持平，僅有0.5%的小幅增長。同時，本集團的汽油消耗量達成27.8%的大幅下降，提前達成目標。然而，本集團的柴油消耗量相較二零二零財年則有大幅上升的趨勢。

總體而言，本集團在某些領域已取得顯著進展甚至提前達成目標，然而在範圍一溫室氣體減排、廢棄物管理及水資源利用等方面仍需加強改善措施，以確保能夠達成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節能減排技術應用，優化資源管理，以實現更可持續的運營模式。除採取措施有效控制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外，本集團將所設的環境目標與指標納入管理層的年度績效考核，藉此推進相關措施的有效落實，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環境表現。

A.4 氣候變化

作為現今最為嚴峻的全球挑戰之一，氣候變化不僅影響著生態系統的穩定，還對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構成重大威脅。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應對氣候變化的緊迫性，積極採取措施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並以打造低碳具有氣候韌性的商業模式為目標。

為更有效地應對這一挑戰，本集團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設立專門的風險管理部門，對氣候風險及其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同時，遵循「事前預測、事中管理、事後分析」的原則，不斷強化自身風險管控能力。本集團積極分析、識別和評估與氣候相關的實體與轉型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風險	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 寒潮、暴雪及強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和頻率增加 • 降水模式的改變和水資源短缺的加劇	• 更頻繁和強烈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擾亂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導致基礎設施的損壞及供應鏈中斷，從而影響能源產品的供應和分銷 • 加氣加油站需要穩定的供水以支持清洗和設備檢查等日常工作，降水模式的變化甚至水資源短缺可能對業務運行帶來挑戰
轉型風險 • 客戶行為變化 • 市場信號不確定 • 原材料成本上漲 • 新興技術的不確定性	• 這些風險均會對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或營運開支 • 新興技術發展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在這些領域的投資無法實現預期的財務回報

機遇	潛在影響
• 消費者對綠色能源的偏好轉變 • 促進多元化業務模式的發展	• 隨著消費者對綠色能源的需求和偏好快速增長，本集團已提前轉型並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業務發展戰略中，塑造負責任的企業形象，提高企業競爭力，吸引具有環保意識的投資者 • 在國家大力支持清潔能源發展的背景下，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積極拓展與核心業務相關的多元領域，推動業務升級。此外，董事會積極尋求戰略合作，收購及探索新能源領域發展機會

為有效應對識別到的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採取系統化的管理措施，包括建立《重大風險應急管理制度》和《惡劣天氣應急管理辦法》。同時，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為員工提供專業的環保與應急管理培訓，增強企業整體的風險應對能力。

根據制定的能源管理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定期審查其環保實踐的成效以及向低碳環保模式轉型的進展，並將評估結果通過年度管理層報告交由董事會審核。為確保氣候相關工作的專業性與前瞻性，董事會內擁有相關專業人士，並與外部專業顧問保持長期穩定合作，確保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最新的監管要求和氣候資訊，為本集團的低碳綠色發展提供戰略指引。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設定更具挑戰性的氣候相關目標，並通過實際行動進一步提升氣候管理，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作出積極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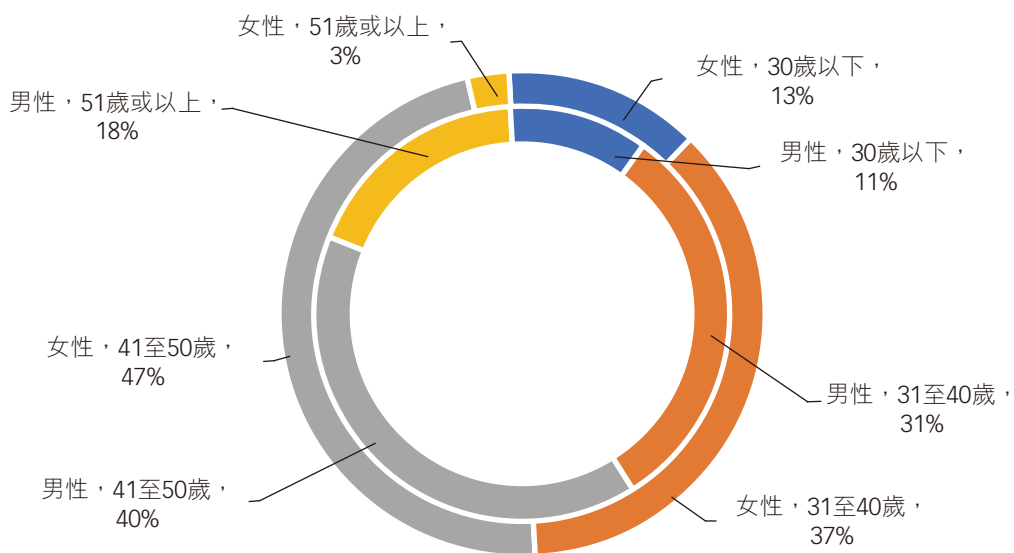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B.1 僱傭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推動企業發展的核心力量。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穩定、和諧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全面保障員工權益，營造相互尊重與信任的企業文化。同時，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鼓勵員工充分發揮專業特長，激發個人潛能，實現企業與個人的長足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375人，其中男性918人，女性457人，均為全職。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員工分佈



表三—二零二四財年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總數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性別					
男性	104	289	363	162	918
女性	61	170	214	12	457
總計	165	459	577	174	1,375

地理位置	
地區	僱員人數
長春	859
丹東	138
五常	7
吉林	40
四平	5
延吉	59
德惠	9
松原	12
樺甸	15
梅河	5
白城	16
白山	12
蛟河	6
鞍山	26
瓦房店	8
瀋陽	129
遼源	17
龍井	7
琿春	5

1. 僱員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在報告範圍內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表四—二零二四財年按職位劃分的僱員人數¹

單位：僱員人數	職位			總數
	普通僱員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性別				
男性	857	42	19	918
女性	421	29	7	457
總計	1,278	71	26	1,375

1. 僱員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在報告範圍內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遵守法律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根據社會發展和最新法律要求，不斷完善和更新其僱傭政策。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以及
- 《最低工資規定》。

為確保本集團的僱傭實踐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人力資源部負責定期審核並更新內部政策，同時監察相關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員工手冊》和《員工聘用管理規定》等。這些政策為員工在行為準則、獎懲制度、人事管理、培訓發展、薪酬架構及晉升機會等方面提供清晰的指引。

招聘和晉升

本集團堅信，唯有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才能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持續優化薪酬制度，通過定期評估員工的能力和表現，確保每位員工的付出和成就都獲得本集團的認可。本集團遵循《員工聘用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規範招聘流程，堅守「公開、公平、競爭、擇優」的原則，對聘用類型、聘用年齡、體檢要求、保險繳納和報告手續等作出明確規定。同時，本集團承諾杜絕任何形式的就業歧視，透過多元化渠道保障僱員的平等就業權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深化與高等院校的合作，成功舉辦多場校園招聘活動，包括長春大學校園招聘宣講會、哈爾濱石油學院招聘宣講會以及吉林化工學院招聘宣講會等，吸引眾多優秀畢業生加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校企合作機制，打造更多交流平台，為企業注入新鮮力量。

秉持「打造僱主品牌，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優勢」的原則，本集團採取內部選拔與外部招聘相結合的策略，吸引並留住高素質專業人才。本集團根據候選人的表現、工作經驗及職業規劃，為其提供公平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在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建立了清晰的晉升體系，參考市場標準及《員工手冊》的規定，將員工等級劃分為C、D、E三個級別，通過年度績效考核和能力評估，為表現優異且潛力突出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此外，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自主學習，實現橫向技能拓展和縱向職涯發展。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遵守營運地區相關法律法規，持續檢討並優化薪酬體系，以確保薪酬政策的公平性和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參考行業標準，結合上一年度薪酬結構、經營業績、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市場水平，定期進行薪酬審查和薪金調整，旨在充分肯定員工的付出並激勵團隊士氣。本集團根據《員工薪資保密管理辦法》，對員工的薪資信息進行嚴格保密。

本集團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並確保所有聘用、晉升及終止僱傭合同的決策均有合理合法的依據。為此，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嚴謹的內部政策，並在僱傭合同中作出明確闡明。根據本集團的僱員管理政策，員工如需離職，需提前30天通知相關部門並提交離職申請表說明原因。離職申請經審批後將報送人力資源部進行審核，經核准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特殊崗位員工離職前需要接受離職審計。

針對違反僱傭政策的員工，本集團採取漸進式的管理措施。初次違規將給予口頭警告，必要時發出書面警告信。對於屢次犯同樣錯誤且拒不改正的僱員，本集團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終止其僱傭合約，維護工作環境的公平性和合法性。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總僱員流失率為15.1%。

表五—二零二四財年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總數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性別					
男性	28	49	39	22	138
男性僱員流失率(%)	26.9%	17.0%	10.7%	13.6%	15.0%
女性	20	22	27	1	70
女性僱員流失率(%)	32.8%	12.9%	12.6%	8.3%	15.3%
總計	48	71	66	23	208
僱員總流失率(%)	29.1%	15.5%	11.4%	13.2%	15.1%

地點	地區	
	僱員流失人數	僱員流失率(%)
長春	128	14.9%
丹東	25	18.1%
五常	2	28.6%
吉林	4	10.0%
延吉	19	32.2%
樺甸	4	26.7%
梅河	1	20.0%
白城	2	12.5%
蛟河	2	33.3%
鞍山	4	15.4%
瀋陽	15	11.6%
遼源	2	11.8%

1. 僱員流失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僱員流失率通過將二零二四財年離職人數除以二零二四財年末的員工人數得出。上述流失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工作時數和假期

本集團依據《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及其他相關當地就業法規，在《員工手冊》中制定《員工考勤管理規定》、《員工請休假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對員工出勤時間進行規範管理，並設立相應的獎懲機制。除享有基本的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員工亦有權享受額外帶薪假期福利，如病假、婚假、產假和喪假等。員工在請假前需填寫請假申請表，說明休假原因及時間，經上級審核批准後方可生效。

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本集團秉持平等與尊重的核心價值，致力於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全面落實反歧視與平等機會的原則，為員工創造一個公平、友善且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持續優化內部營運規範，明令禁止任何違反平等機會或涉及歧視的行為，切實保障每位員工的權益。本集團承諾以公平和公正為核心，確保僱用、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等方面的所有決策不受僱員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族裔、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的影響。

為杜絕職場中的歧視行為，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霸凌或侮辱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鼓勵員工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可能涉嫌歧視的事件。人力資源部在收到舉報後，將負責就投訴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與記錄。如經核實投訴屬實，涉事員工將面臨必要的紀律處分，以維護積極健康的工作環境。

為促進平等與共融，本集團建立開放透明的溝通機制，確保員工能夠及時向管理層表達意見，並促使管理層積極回應員工的訴求。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舉辦員工雙向溝通座談會，深入瞭解員工的需求與期待，以此優化管理策略，進一步改善工作氛圍。

其他待遇和福利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重視和優先考慮員工福祉。本集團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工傷保險等基本保障，同時投入資源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營造舒適安全的工作與生活環境。

為保障員工的生活質量，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設施齊全的宿舍。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精心策劃並開展多場團建活動，包括員工技能大賽、體育比賽及節日慶祝等，為員工提供展示才華的平台，同時加強部門間的溝通與協作。其中，本集團於國際婦女節當天為女性員工派發禮物，更是舉辦羽毛球、毽球和象棋比賽等各項競賽。這些活動不僅豐富了員工的業餘生活，亦營造出積極向上、充滿活力的工作氛圍。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待遇和其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更是實現穩定營運的核心。本集團始終將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視為首要責任，致力於打造健康、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嚴格執行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吉林省勞動保護條例》及《吉林省安全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

為加強集團的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已設立由本集團總裁、副總裁及各業務主管經理組成的中心安委會，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的安全政策執行情況。同時，由安環部負責對本集團安全實踐進行定期巡查、審核和管理，及時識別未達到標準的情況並督促相關部門整改。職業安全管理團隊則專注於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方面的培訓，確保員工瞭解並執行國家有關職業危害防治的最新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通過落實職業危害防治責任制，本集團致力於將員工工作過程中的職業風險與危害降至最低。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共計召開四次中心安委會，對不同階段的安全業績進行回顧，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工作。此外，為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應急處置能力，本集團於六月十三日舉辦了安全知識競賽，吸引來自各部門的員工踴躍參與。通過競賽形式，員工得以鞏固安全知識、提升安全操作技能，並促進各部門間的安全管理經驗交流，從而強化企業的整體安全文化建設。

職業病防治工作是本集團健康與安全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謹遵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標準，秉持「層層有責，各司其職」的原則，從制度上確保規範的安全工作流程。為提高員工對職業病防治的認識，本集團定期向加氣加油站的各級人員傳達相關資訊，強化對健康與安全責任的教育，並在獎懲管理制度中做出明確規定，對違反安全防火管理、衛生管理、安全操作規程等規定的行為進行嚴肅處理。

本集團堅持「全面安全、改善環境、預防為主、持續發展、以人為本、保護健康」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在過去一年，本集團組織多場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並將職業病防治相關知識納入年度培訓計劃。同時，本集團每年對作業現場進行職業危害因素檢測，並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體檢。本集團總工會於年內特別組織員工職業健康體檢活動，幫助員工提高健康管理意識，學習預防疾病的有效措施。如遇到任何職業病危害事故，本集團要求負責單位及時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部門報告，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消除危害，杜絕遲報、謊報或隱瞞事故的行為，最大程度地保障員工安全。

本集團安全管理紅線

 01	 02	 03	 04	 05
加氣站嚴禁	加油站嚴禁	油氣混合站嚴禁	油庫嚴禁	運輸車隊嚴禁
• 站內吸煙 • 違章動火 • 違章用電 • 酒後上崗 • 不著防靜電工裝進入防爆區 • 卸氣不夾靜電夾	• 直接向塑膠桶加油 • 未經審批在防爆區內使用非防爆設備 • 在防爆區內直接擊打鐵器 • 在防爆區內修車和從油箱內抽油	• 卸油(氣)不夾靜電夾 • 換板不摘卸氣管 • 未經審批在防爆區內使用非防爆設備 • 高危作業監護人未在現場監督	• 攜帶煙火手機進入庫區 • 不著防靜電工裝(鞋)進入防爆區 • 不在現場監督裝卸油和倒罐操作 • 未經批准進入受(有)限空間作業	• 行車中接打電話、玩手機 • 違章動火(車輛維修) • 私自更改運輸路線 • 裝卸後不做起車前安全確認

為規範突發事件發生時的應對流程，本集團制定並實施相關的應急響應辦法，由事故應急小組負責開展應急處理，小組組長須根據事故情況迅速啟動應急救援程序，即：

1. 事故報告
2. 應急救援現場自救互救
3. 封閉現場
4. 對外聯絡
5. 聯合救護
6. 事故分析責任落實等流程，妥善處理任何緊急狀況

根據《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本集團對其運輸業務應急機構的職責、應急處理和支援、以及後續處理工作提出明確要求。同時，為加強日常監管，本集團規定相關人員每日對運輸車輛進行出車前、行車中及收車後的安全檢查，並記錄車輛狀況。為進一步強化風險管控，該業務還建立了《隱患排查治理統計分析管理制度》，致力於徹底排查並消除事故隱患，從根本上保障員工及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二零二四年六月，市場監管系統「安全生產月」活動啟動儀式暨特種設備事故緊急救援演練活動於本集團旗下子公司成功舉辦。此次活動中的兩場應急演練，檢驗了本集團的事故應急處置能力，獲得現場專家的高度評價。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委任專業工業安全顧問公司定期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為安全管理提供技術指導和改進建議。同時，為確保油氣站設施的運行安全，本集團已全面安裝監控系統，實現實時監控。本集團委派專責人員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專注於預防火災、爆炸等高風險事故，從源頭控制安全隱患。

表六—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因工作亡故的人數和比率¹

年份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0	0
因工亡故的比率(以每100名勞動人員計算)	0	0	0

1. 因工亡故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報告員工因亡故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未錄得任何工傷事故，因此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優化員工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集團培訓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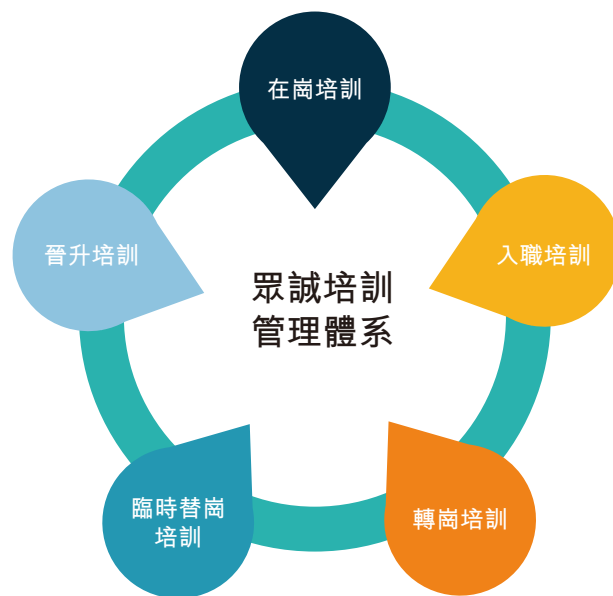
助力本集團商業化快速發展，以顧客導向服務為根基，全面提升各級員工的職業素養、業務能力及服務水平，加速骨幹員工、銷售崗位、管理崗位的人才儲備和培養，提升本集團複合型人才發展競爭力。

本集團深明，人才是建立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與培訓，通過系統化的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能力，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協同發展。本集團嚴格執行培訓管理程序，根據員工需求設計培訓課程，以全面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及職業技能。

人力資源部負責落實集團的培訓政策、方針和計劃，組織培訓課程、開發教材以及指導各業務單位開展培訓工作。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舉辦多場針對性培訓活動，推動員工業務能力的全方位提升。其中，本集團於其長春的培訓中心舉辦了一場聚焦數字化營銷的專題培訓，本集團油品零售營運團隊全員參與。本集團已建立起完善的數字化診斷體系，未來將繼續深化數字化轉型進程，從而提升企業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連續第八年舉辦「眾誠連鎖2024年員工職業技能競賽」，來自七個分工會的51名業務骨幹展開激烈角逐，最終有六名員工榮獲冠軍稱號，並被長春市人力資源與社會安全局、長春市總工會授予「春城能工巧匠」及「長春市高技能職工」榮譽稱號。

為確保培訓工作的高效和標準化，本集團建立起一套全面的培訓管理流程，涵蓋培訓需求分析、培訓計劃制定、培訓計劃實施、培訓效果評估和考核結果應用五個環節。新入職員工須在上崗前接受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學習石油產品基礎知識及危險性、崗位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以及加氣站作業安全注意事項等內容，考核通過後方可正式上崗。涉及崗位調動的員工及外來施工單位人員亦需根據集團的培訓規定，完成職業安全健康培訓並在考核合格後開展工作。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以安全課程為培訓核心，規定所有在職僱員每年至少參加兩次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所有職業健康培訓均按照集團的培訓檔案管理政策進行記錄並存檔，確保培訓的規範化與可追溯性。



表七—二零二四財年按性別及職位類型劃分的僱員受訓人數和百分比¹

單位：僱員人數	職位			總數
	普通僱員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性別				
男性	857	42	19	918
僱員受訓百分比(%)	62.3%	3.1%	1.4%	66.8%
女性	421	29	7	457
僱員受訓百分比(%)	30.6%	2.1%	0.5%	33.2%
總數	1,278	71	26	
僱員受訓百分比(%)	92.9%	5.2%	1.9%	
僱員總數				1,375
僱員受訓總數				1,375
僱員受訓總百分比(%)				100

1.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培訓指本集團員工於二零二四財年參加的職業培訓。上述報告員工受訓人數和百分比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表八一二零二四財年按性別及職位類型劃分的僱員受訓時數¹

單位：小時	職位			總數
	普通僱員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性別				
男性	20,568	1,008	456	22,032
平均受訓時數	24	24	24	24
女性	10,104	696	168	10,968
平均受訓時數	24	24	24	24
總數	30,672	1,704	624	33,000
平均受訓時數	24	24	24	24

1.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報告員工受訓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將維護勞工合法權益視為核心責任之一。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更好地抵制與童工、未成年工人和強迫勞動有關的非法就業，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按照《員工聘任管理規定》，要求所有應聘者在招聘過程中，必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並在員工登記表中詳細填寫個人資料。員工入職前，人力資源部將根據員工入職檢查清單進行逐項審核，確保所有資料齊全且真實無誤，否則將不予辦理入職手續。此外，人力資源部負責對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和實踐進行監督，確保其合規性。一旦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標準的事件，本集團將立即終止相關員工的僱傭合同，並根據法律規定進一步處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5. 供應鏈管理

穩定且健康的供應鏈是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石。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不斷優化其ESG管理體系，識別並有效管控供應鏈中的潛在風險，從而保障其營運的可持續性。在篩選供應商時，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團隊以供應商的營運合規性、行業資質及表現、產品或服務質量為指標，對其進行評估。同時，供應鏈管理團隊每年對合作的供應商進行考察，根據評估結果及時更新供應商名單。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將ESG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加強對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的培訓，並與其保持高效的溝通，從源頭降低集團價值鏈上的潛在ESG風險。

產品採購一般流程
一、 計劃 ：根據業務需求和供應情況，制定油品氣品採購計劃。
二、 調研 ：實時追蹤市場動態，密切監測周邊市場的價格走勢。
三、 實施 ：經營部根據油品採購需求，與有資質的供應商就產品品種、質量標準、數量、價格、運輸方式、交貨地點和時間、支付方式、損耗率等細節進行洽談，並將最終採購方案上報審批。
四、 產品檢驗 ：產品抵達儲存設施後，質檢中心化驗員按規定取樣化驗，檢測合格後按接卸油標準存入儲存設施，並出具有關單據。
五、 審批付款 ：經營部根據油品採購計劃及相關的購貨合同，提交付款申請審批流程。付款審批流具體按照「資金支付管理辦法」執行。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加氣站車用天然氣銷售、加油站車用石油銷售，以及石油與天然氣運輸服務，涉及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中央企業與民營企業。供應商通過鐵路及公路運輸為本集團提供汽油、柴油、天然氣及化工產品等。為規範採購管理並提升供應鏈效率，本集團制定並實施《採購管理制度》，對確定採購意向、簽訂合同、按時付款、發運提貨及質檢入庫等流程作出明確規定。

加氣加油站業務

本業務板塊在篩選及聘用供應商的過程中優先考慮以下因素：

1. 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法生產／經營企業；
2. 具備健全的品質管理體系；
3. 扎實的技術能力；
4. 良好的管理水準；以及
5. 守信程度等。

本集團要求所有與其合作的供應商提交第三方燃氣燃油質量檢驗報告，並將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表現納入考量。在供應商資質審核過程中，本集團通過實地走訪與市場調研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的風險識別和評估。此外，與本集團保持合作的供應商均為當地具有良好口碑的大型企業。

本集團制定並遵守內部採購政策，其中包括《燃氣採購管理制度》、《油品採購管理制度》等準則。由經營部負責制定產品採購計劃，並對整個採購過程進行監督和管理。本集團旗下的加氣站須按照《燃氣出入庫管理規定》執行操作，從採購、接收到產品交貨及檢驗等各環節均作出明確規範。本集團財務部則負責處理燃氣燃油相關訂單的付款事宜。

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彈性，本集團通常與其供應商簽訂年度供氣框架協議。協議中詳細列明定價、採購方式、交貨及付款等安排。為更好地應對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等突發情況，本集團將同時考察多家供應商，以建立並維護後備供應商計劃。

在質量監控方面，經營部負責核查並監控供應商提供的燃氣燃油檢驗報告。一旦發現任何不合格或違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與相關供應商進行溝通，督促並協助其即使整改。供應商在完成整改並符合標準後，方可與本集團繼續合作。若相關供應商未能達到整改要求，本集團將啟用後備供應商，確保業務正常運行。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供應商違規或不合格情況。

運輸業務

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涵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的運輸。運輸業務板塊在各大油庫及煉油廠採購油品後，經物流車隊運送至加油加氣站，進行妥善儲存與銷售。為規範運輸業務運作，本集團採購部依據《設備相關管理規定》、《物資採購管理制度》、《大宗採購項目招投標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對供應商甄選和產品採購流程實行嚴格管控。本集團採用招標的方式，對投標單位的各項資質進行評估，包括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質量管理體系、企業形象、售後服務能力，以及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如《成品油零售經營許可》和《壓力容器生產許可》等。僅符合國家標準的供應商才會被納入合作考慮範圍內。

本集團的運輸業務板塊與其供應商建立起緊密的合作關係，要求所有的業務夥伴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並通過定期的走訪調查和風險評估，掌握其業務表現及潛在風險，從而為業務營運提供堅實保障。為進一步強化運輸環節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在安全操作方面投入資源，由安全部門指導員工的安全操作。本集團已構建起完善的應急機制，能夠在突發情況下做到迅速響應以及妥善處理。此外，本集團的產品質檢中心依照國家相關標準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進行驗收。

供應商風險評估
• 經營資質牌照 • 符合安全要求 • 遵守合作協定 • 運輸途徑的安全隱患

為盡量降低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堅持環保合規的原則，僅與遵守當地環境法規並恪守商業道德的供應商合作。為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本集團將綠色採購的政策及理念融入採購流程。因此，本集團在採購環節中優先選擇環保技術及產品。例如，本集團採購的鋁合金掛車採用創新的下裝油設計，有效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環境影響。在合規的基礎上，本集團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以縮短運輸距離，從而減少運輸中產生的廢氣排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構建起本地供應商網絡，其運輸業務板塊的供應商均為本地合作夥伴，充分彰顯了本集團對綠色採購的重視以及對本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各業務板塊的採購部門負責統籌和監督綠色採購實踐，確保綠色採購政策在組織內部有效落實。

本集團的一般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綠色採購政策適用於其所有供應商。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共與97家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其中76家供應商位於本集團實體所在省份，而21家則位於其他地區。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遵守與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
- 《中國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國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 《氣瓶充裝充可規則》；以及
- 《汽車運輸危險貨物規則》等

本集團恪守「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品牌加連鎖、管理卓越，成為國內領先的綜合性能源供應鏈管理公司」的核心理念和發展目標，致力於提升運輸效率，並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質量。各業務板塊在日常營運中貫徹落實《油品質量管理辦法》、《顧客投訴處理管理辦法》等政策要求，透過建立高效的管理網絡，切實履行其產品與服務方面的責任，竭力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體驗。

加氣加油站業務

產品質量關係到每一個消費者的切身利益，同時又決定著企業的競爭力。作為直接為廣大消費者提供服務的企業，本集團樹立起「顧客導向」的服務理念，以「讓顧客高興，讓顧客滿意」為服務宗旨，對終端加氣加油站的產品進行嚴格把關，為顧客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貼心的服務，達成顧客滿意率維持在90%以上的目標。

本集團經營部和質量管理部對業務活動進行一系列的測試，確保操作過程安全可靠。本集團除獲得《有壓力容器使用許可證》、《氣瓶充裝證》、《燃氣經營許可證》等主要安全營運證書外，亦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充分展現本集團對維持高品質產品的堅定承諾。

此外，本集團制定並實施《油品質量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在「採、儲、運、銷」各環節落實品質管控。本集團在「送檢管理規定」中列明不同部門在保障產品質量方面的責任，包括：

- 質量管理部負責審批相關管理規定並監督檢驗工作流程；
- 質檢中心及各附屬公司化驗室負責對各自區域內的送檢油品進行檢測，匯總檢驗結果並處置檢驗完畢的油品；以及
- 零售管理部、產品調度中心及各附屬公司站管中心負責計劃和安排產品送檢工作。

在發生任何產品質量事故時，本集團將依照《油品質量管理辦法》採取一系列針對措施，必要時將按照政策要求有序開展產品回收工作。例如，若在油庫接卸、存儲或出庫檢驗中發現不合格的情況，質檢中心將立即上報油庫調度，經油品調度中心主任審議後確定處理辦法。若在存儲或出庫過程中發現不合格，該批油品將被立即停止出庫，由油品調度中心和油庫共同調查原因，隨後交由主管部門追究相關責任。

在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堅持《顧客投訴處理管理辦法》，通過嚴格執行《顧客導向服務文化實施原則》，明確處理標準及流程，確保顧客的投訴能得到高效解決。為促進與顧客的有效溝通，本集團設立專責機構，包括客訴調查及系統提升小組和零售管理部客服組，負責跟進和處理顧客投訴。本集團定期對收到的投訴案例進行分析與總結，識別有待改善之處，從而制定更具針對性的系統優化措施。同時，透過內部經驗分享，鼓勵員工總結經驗，避免類似的問題再次發生。

作為誠信經營的典範，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等相關法律，並依據《專利技術保密管理制度》妥善維護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申請並擁有多項重要專利，其中包括《一種低丙烷、高烯烴的液化石油氣及其製備設備及工藝》、《一種低丙烷、高烯烴的液化石油氣及其製備設備》、《加氣站卡機聯動管理系統V1.01》和《亞飛分銷ERP管理系統V1.6》等。若相關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本集團將通過法律途徑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深知保障客戶私隱對於建立良好商業信譽起到關鍵作用。因此，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實施《客戶資訊保密制度》，強化對客戶信息的保護與管理。該制度中明確了對信息類別、信息權限和使用的要求，以及信息泄露的相關處罰。同時，本集團將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視為機密，嚴禁員工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此外，本集團委託專業外部公司統一管理資料庫，並實行嚴格的內部審批流程，相關資訊的調用均需經過總經理審批，以保障數據的安全性。

在產品推廣方面，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依照內部政策程序與第三方簽署正規合同，規範產品的推廣方式，同時確保宣傳內容真實、準確且合規。本集團要求經營促銷和宣傳活動須以申請單的形式詳細記錄活動開展的形式、涉及部門、活動目的及政策要求，從而有效規範活動的設計與執行。

運輸業務

本集團的運輸業務同樣以「顧客導向」為核心理念，將安全與服務標準貫徹於各項服務流程中。本集團制定並執行《通用安全行為規範》、《動火作業安全管理程式》、《高處作業安全管理程式》等內部政策，並嚴格落實以下措施：

1. 在每日出車前、行車中及收車後，對車輛的閥門、管線、法蘭零件等可能發生泄漏的區域進行安全檢查；
2. 定期進行車輛隱患排查治理工作；
3. 結合道路風險評估和GPS及視頻，實時監控運輸過程，管控車輛的行駛路線及確定具體位置；
4. 採用電子鉛封技術，保障油品在運輸中的安全性及油量準確性；
5. 要求員工仔細核對油品型號並確定油品質量；
6. 優化卸油期間的安全防護措施；
7. 主動與客戶溝通，根據天氣條件調整運輸計劃，避免由於惡劣天氣導致運輸延誤；
8. 根據客戶的需求，靈活調整運輸計劃；
9. 嚴格要求駕駛員安全駕駛，杜絕超載、超速及疲勞駕駛行為；以及
10. 設立監控中心，運用由專人操作的電子押運技術。

為進一步提升運輸安全，本集團定期為駕駛員舉辦專業安全培訓，採用授課與筆試相結合的考核方式，提升駕駛員的專業素養和應急處置能力。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服務態度，要求員工在收到投訴後，通過監控、電話或現場溝通等方式瞭解事件詳情，力求為客戶提供及時且有效的反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引入神秘顧客檢查監督機制，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與顧客滿意度。透過這一機制，專業調查員以普通顧客的身份體驗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並對服務流程及員工表現作出客觀評價。評估結果將作為後續改進的依據。

產品和服務創新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產品與服務創新，推動可持續發展，積極回應市場及公眾對環保、高效及負責任解決方案的需求。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共計投入逾人民幣300餘萬元，用於探索和應用創新技術，提升服務能力。除進一步擴大加油機的無感支付功能外，本集團亦增設充電樁設施，為新能源車輛提供能源供給。

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吉林省眾誠油頁岩集團有限公司生產的我國第一桶原位技術油頁岩油正式被中國地質博物館收藏，標誌著我國在油頁岩資源開發技術領域邁出了重要一步，亦彰顯了本集團在能源技術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

憑藉穩健的經營實力與持續創新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再次獲得業界與社會的高度認可，成功入選「2024年長春企業100強」位列第14名，「2024年長春民營企業100強」則排名第2名。這些榮譽不僅彰顯本集團在市場競爭中的卓越表現，亦充分肯定了本集團在推動經濟發展、促進就業機會以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創新驅動與責任經營的理念，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力，發揮行業標杆作用，並積極回饋社會，助力構建更加繁榮與可持續發展的社區與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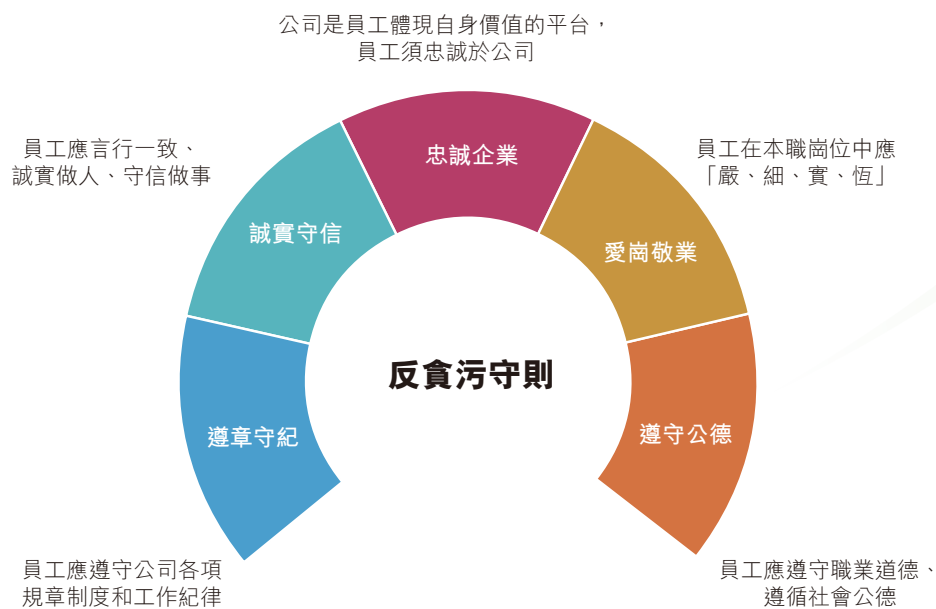


鑒於標籤對於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並不適用，故本報告並未披露相關信息。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沒有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已售產品，亦未有收到任何投訴。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其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7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最高職業道德標準，致力於營造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並遵守營運當地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為進一步加強對經營管理風險的管控，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設立職業道德合規內審部，專責調查與核實集團內部發生的任何違法違紀行為，同時推動內部管理機制的建立與優化，以確保合規經營。

本集團貫徹全方位打擊貪污的策略，制定《員工手冊》、《員工行為守則》等相關指引，明文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行為。本集團對賄賂及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通過巡視內審、專項審計及財務監察等方法，全面加强內部監控，確保企業營運的公平性與合規性。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恪守下列行為準則：



為進一步強化合規管理，本集團已實施《舉報熱線管理制度》、《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及《禮品饋贈與收受管理制度》，並建立有效的申訴機制，鼓勵員工舉報任何可能涉嫌違規的行為。對於所有舉報，本集團將遵循下列程序進行嚴格的調查與核實：

- 舉報受理並記錄備案；
- 呈報董事會批准立案；
- 嚴格保護舉報人身份與舉報信息，並開展獨立調查；
- 根據調查結果與證據進行討論；
- 向董事會呈報調查結論；
- 人力資源部依據本集團規章制度對案件作出相應處理；以及
- 向全體員工公告案件處理結果。

本集團承諾在調查期間對所有舉報內容進行嚴格保密，並確保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同時，對於已證實的違法行為，本集團將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關報告，確保其運營合法、合規。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共舉辦2,750小時的反貪污相關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本集團於年內開展三場內部理念培訓，提升中高層管理者以及基層一般員工對於反貪污以及利益衝突管理方面的認識。培訓共吸引97名管理層人員及1,278名一般員工參與培訓，進一步推動廉潔文化的落實。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未得悉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社區投資，始終將回饋社會視為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致力於培養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與富有責任感的團隊。本集團高度關注民生福祉、社區教育與文化建設，並積極推動社會和諧發展，從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社區環境。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透過開展文化與體育活動，促進社區凝聚力並積極推廣中國傳統文化。延續二零二三財年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進一步加強與社區的合作，舉辦多場「眾誠杯」象棋競賽，為廣大象棋愛好者提供交流與競技平台，推動象棋文化的普及與發展。

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舉辦「眾誠杯」長春財經學院第七屆智力運動會中國象棋公開賽，吸引高校師生參與，提升年輕群體對傳統棋藝的興趣。此外，本集團攜手長春市體育局，在長春市象棋協會的支持下，聯合舉辦長春市第四屆「眾誠杯」象棋雙人賽。這一創新的象棋比賽形式，將競技性與趣味性相結合，充分滿足廣大象棋愛好者的需求。



此外，在「八一」建軍節期間，本集團眾誠連鎖第四分工會積極開展慰問退役軍人活動，以實際行動向為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作出貢獻的退役軍人致以崇高敬意。工會代表深入社區與退役軍人面對面交流，瞭解他們的生活狀況與需求，並送上慰問品與節日祝福，讓他們感受到企業與社會的關懷與尊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守回饋社會的企業使命，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發揮企業資源優勢，助力推動文化傳承與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VII. 報告披露索引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3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0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0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8、49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3、49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44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5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5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9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7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44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8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8、49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1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1、52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4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7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0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62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2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0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62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4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5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5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5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5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6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8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6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7、68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8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9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73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71、73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71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9、70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4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5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4、75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75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6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6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56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主要透過經營加油站、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氣）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自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註冊成立起，趙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自各自註冊成立起，趙先生一直為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趙先生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劉英武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劉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負責監督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的管理及運營。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劉先生擔任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同時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長春中油及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劉先生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馬海東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專注於加油站業務，其中涉及一般運營、採購及營銷事務。馬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擔任加油站站長。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長春隆興液化氣公司經理及瀋陽欣鑫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瀋陽眾城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瀋陽化工學院（現更名為瀋陽化工大學）的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馬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瀋北新區政協委員會委員。

王志偉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且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總經理。王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氣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加氣站）的運營。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王先生亦為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彼為長春中油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重新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亦為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邊曉丹女士，42歲，為行政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邊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會秘書。彼在一般行政及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澳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更名為澳門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蘇女士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現為漢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分析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蘇女士在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等多家銀行或金融機構擔任多項管理職位。

劉英傑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0)、**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除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和香港有豐富金融及會計經驗。

張志峰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7年的寶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長春分行資深客戶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張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要職。張先生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並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盧偉傑先生，5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榮譽)。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盧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處理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孟憲革先生，57歲，為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在釀酒業務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包括於有關公司擔任各項管理職位。孟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油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延吉市、龍井市及和龍市的加油站)的運營。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學院(現更名為長春工業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彭偉先生，59歲，為本集團信息管理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專注於信息科技系統管理。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紡織大學(現更名為東華大學)，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保障廳頒發計算機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彭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政協委員，有效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

宋舒哲先生，62歲，為本集團安全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營運安全及管理。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六年任職於中國解放軍。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中國遼寧校授黨校完成高等教育學業。

王闖先生，53歲，為本集團儲存及物流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儲油設施及運輸車隊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王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宏圖先生，48歲，為本集團安全部副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的營運安全及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吉林工學院(現更名為長春工業大學)完成經濟法修讀，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一步完成法律修讀，自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及中國吉林大學取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

劉國偉女士，45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聘及人力調配。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文祕專業修讀，自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及中國吉林大學取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氣站及成品油產品批發業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的業務活動。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43至14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2。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地點為中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有對本集團業務、業務展望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公平回顧。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表現、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概覽以及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5至106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為感謝本集團股東的不懈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10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得出，約為人民幣657.5百萬元。約為人民幣657.5百萬元金額當中包括可能用作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684.0百萬元，惟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全數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的事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的採購額及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4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81%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	2%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	7%

吉林省松原石化有限公司（「松原石化」）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且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趙金岷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故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長春伊通河擁有松原石化約97.87%權益，松原石化被視為趙金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均少於30%。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英武先生

馬海東先生

王志偉先生

邊曉丹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輝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有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3至8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的披露

除本年報第83至85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所披露的最新資料外，董事資料概無變更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二四年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223,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趙金岷先生及劉英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而馬海東先生、王志偉先生及邊曉丹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所有服務合約均可按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本公司已向徐輝林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委任函可按照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所有委任函均可按照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的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可能因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涵蓋董事責任的適當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自上市日期起免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且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金岷先生（「趙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9,240（好倉）	56.03%
劉英武先生（「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287,600（好倉）	7.29%
邊曉丹女士（「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940,000（好倉）	0.25%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Golden Truth」）名義持有的138,049,240股股份；及(ii)以瑞山有限公司（「瑞山」）名義持有的71,780,000股股份。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及瑞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Heroic Year Limited（「Heroic Year」）名義持有的17,587,600股股份；及(ii)以珀盛有限公司（「珀盛」）名義持有的9,700,000股股份。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及珀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940,000股股份由邊女士的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邊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金岷先生	Golden Truth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瑞山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Golden Truth(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829,240	56.03%
瑞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780,000	19.17%
姬媛媛(附註2)	配偶權益	209,829,240	56.03%
徐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31,400	10.13%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31,400	10.13%
Immense Ocean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550,000	3.89%
Heroic Year(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87,600	7.29%
馬丹(附註5)	配偶權益	27,287,600	7.29%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Golden Truth名義持有的130,148,240股股份；及(ii)以瑞山有限公司名義持有的71,780,000股股份。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全資擁有。
- 姬媛媛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媛媛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Dynamic Fame**」)的名義持有的23,381,400股股份；及(ii)以Immense Ocean Limited(「**Immense Ocean**」)名義持有的14,550,000股股份。Immense Ocean由Dynamic Fame全資擁有，而Dynamic Fame由我們主要股東徐航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航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及Immense Oce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Heroic Year名義持有的17,587,600股股份；及(ii)以珀盛名義持有的9,700,000股股份。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 馬丹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丹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得以招攬及挽留能幹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相當於23,450,2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按彼等的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推廣有助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及決定。我們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以高效節能的方式使用燃料、水資源及其他自然資源。我們意識到這將是一個持續改進的過程，且我們將積極尋求環保的方案，並於適當可行的情況下執行環保措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我們給予僱員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令彼等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公司目標。於報告期，我們的員工透過公司的培訓制度持續獲得培訓及職業生涯發展。

透過客戶溝通渠道讓我們可考慮客戶的反饋及建議。

本集團選用能反映其價值觀及承諾的供應商。本集團擁有若干政策及程序以篩選與我們擁有相同社會、環境及僱員標準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狀況發出年度聲明。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且上文所載期內的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予以執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招股章程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集團任何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管理及管治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申報規定，並於下文概述。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於下文所披露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石油供應協議、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實際金額概述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生效日期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35百萬元)		
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提供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支付運輸服務費。該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22.14
石油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3,200百萬元)		
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新眾誠」)與松原石化訂立三年石油供應協議，據此，松原石化將向本集團供應石油。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		2,932.32
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70百萬元)		
新眾誠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將向本集團採購成品油產品。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47.54
液化石油氣產品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松原石化訂立協議，據此，松原石化將向本集團採購液化石油氣。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		158.12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中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董事報告中披露，惟獲豁免披露者除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所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05至171頁所載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及有關審核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道德規定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的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附註2(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成品油、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銷量及價格的波動會對 貴集團的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業務構成影響。 貴集團的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業務主要通過油氣站、儲存設施及運輸車營運。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管理層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如何在審核時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瞭解及評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經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業務以及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的瞭解，評估管理層於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跡象時所採納的方法；
- 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有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評估管理層擬備的相關貼現現金流預測，包括：
 - 評估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可收回金額是否合適；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附註2(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就有關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會將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為透過擬備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作比較，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包括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相關輸入數據及當中所採納假設，包括成品油、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期售價、採購價及銷量、預期開支及適用貼現率。

我們如何在審核時處理有關事項

- 透過將管理層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尤其是成品油、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期售價、採購價及銷量以及預期開支)與我們對 貴集團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業務以及成品油、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整體行業的瞭解、經驗及知識作比較，評估管理層就該等出現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所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 將管理層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數據與市場及其他外部可用資料作比較，例如，於考慮該等可用的市場及外部資料時，將成品油、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期售價及採購價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部市場數據作比較；
- 將包括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財務數據(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開支)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作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附註2(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視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於預測成品油、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採購價及銷量、預測開支及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作出的判斷，其或會受管理層的偏頗選擇所影響。

我們如何在審核時處理有關事項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管理層於上年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作的估計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的準確性；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用於預測貼現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是否屬行內其他公司所採用者的範圍內；及
- 為管理層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成品油、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售價、採購價及銷量、預測開支及適用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當中的變動如何個別或共同導致達致不同結果，並評估管理層在選擇主要假設時有否出現任何偏頗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當中的結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審核所獲得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情況，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斷定本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就該項事實作出報告。我們就此方面並無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計量的項目，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為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必定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擔保。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在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有關審核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釐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並根據已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倘我們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能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對集團審核給予指示、監督及履行。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就審核工作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工作合夥人為楊家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724,326	7,346,895
銷售成本		(7,284,476)	(6,924,632)
毛利	4(b)	439,850	422,263
其他收入	5	5,353	10,053
員工成本	6(b)	(159,090)	(158,532)
折舊開支	6(c)	(62,798)	(71,7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4(a)	(1,835)	2,147
其他經營開支		(98,630)	(90,631)
經營溢利		122,850	113,5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減值虧損	13	1,201	(15,135)
融資成本	6(a)	(29,738)	(34,390)
除稅前溢利	6	94,313	64,073
所得稅	7	(23,657)	(20,769)
年內溢利		70,656	43,30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7,791	39,489
非控股權益		2,865	3,815
年內溢利		70,656	43,30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18	0.11

第112至171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0,656	43,3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以外幣列值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651	1,2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1,307	44,58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8,513	40,819
非控股權益	2,794	3,7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1,307	44,588

第112至171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7,782	488,498
投資物業		1,581	1,7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54,545	52,185
遞延稅項資產	22(b)	59,651	39,237
		543,559	581,63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0,362	185,4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95,630	34,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33,224	948,828
可收回所得稅	22(a)	5,880	7,57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	158,628	156,867
		1,333,724	1,332,96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a)	445,175	351,7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2,748	27,160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	549,717	665,671
租賃負債	21	87,357	82,317
應付所得稅	22(a)	16,026	13,768
		1,101,023	1,140,694
流動資產淨值		232,701	192,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6,260	773,9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b)	47,840	42,000
租賃負債	21	177,538	216,328
遞延稅項負債	22(b)	2,927	3,467
		228,305	261,795
資產淨值		547,955	512,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32,293	32,293
儲備		478,378	437,2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10,671	469,503
非控股權益		37,284	42,604
權益總額		547,955	512,10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趙金岷
主席

劉英武
董事

第112至171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293	711,315	(700,106)	15,000	7,633	362,549	428,684	38,940	467,624
二零二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9,489	39,489	3,815	43,3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30	-	1,330	(46)	1,28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30	39,489	40,819	3,769	44,588
分派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	-	-	-	-	(105)	(105)
	-	-	-	-	-	-	-	(105)	(1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93	711,315	(700,106)	15,000	8,963	402,038	469,503	42,604	512,10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293	711,315	(700,106)	15,000	8,963	402,038	469,503	42,604	512,107
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67,791	67,791	2,865	70,6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22	-	722	(71)	65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2	67,791	68,513	2,794	71,307
年內批准的特別股息	-	(27,345)	-	-	-	-	(27,345)	-	(27,345)
年內批准分派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	-	-	-	-	(8,114)	(8,114)
	-	(27,345)	-	-	-	-	(27,345)	(8,114)	(35,4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93	683,970	(700,106)	15,000	9,685	469,829	510,671	37,284	547,955

第112至171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4,313	64,073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6(c)	62,798	71,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	774	(16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5	—	(1,300)
融資成本	6(a)	29,738	34,390
利息收入	5	(1,020)	(1,1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減值虧損	13	(1,201)	15,13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5,077	(50,2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372)	33,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658	(362,8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412)	(36,522)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4,812)	313,144
經營所得現金		59,541	79,883
已付所得稅	22(a)	(40,660)	(45,0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881	34,79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205)	(48,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57	4,73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520
已收取利息		1,020	1,1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28)	(41,76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7(b)	451,015	404,77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b)	(351,778)	(309,925)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17(b)	(28,324)	(35,93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7(b)	(18,841)	(21,500)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7(b)	(27,355)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17(b)	(14)	(105)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22,000	(32,000)
若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就應付稅項而被徵收的稅項及附加費		(24,054)	—
已付利息	17(b)	(10,576)	(12,2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073	(6,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826	(13,88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46,517	60,2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5)	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70,278	46,517

第112至171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零售成品油及天然氣、批發成品油以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於當前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確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在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其結果將構成判斷有關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獲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數目如下：

	本集團擁有		本集團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營運	
	加氣加油站	儲油設施	加氣加油站	儲油設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2	39	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2	39	1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喪失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初步按成本確認，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任何其他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的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見附註2(i)(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ii)(a)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見附註2(u)))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作為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物業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加氣加油設備、儲存設施及相關設備	3—15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進行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同時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並無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另加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移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回復原狀的成本估計，並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i)(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或本集團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發生租賃修訂(指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償付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攤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ii)(a)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可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對主租賃應用附註2(h)(i)所述豁免處理，則本集團將該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租賃應收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利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約數；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十二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目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此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金融資產即發生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導致債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通常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其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測試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組合成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其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隨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於撥回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末使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2(i)(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致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j)(i))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客戶合約的成本。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定識別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否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s)(i))。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s)(i))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在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i))。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亦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後續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於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微乎其微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導致本集團負有支付此款項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此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另作別論。

即期稅項包括有關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乃對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之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此稅項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在達到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務目的之金額兩者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於非業務合併及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有關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例而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税法產生的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可供動用該等項目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已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則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

僅在達到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只能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幾乎肯定能收回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僅限於該撥備的賬面值。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則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確認收益。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考慮在產品轉移予客戶前其是否擁有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有能力指示產品的用途並能從產品獲得絕大部分的餘下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a)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交付時(視為客戶接收貨品及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逐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其他渠道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已授出租賃優惠於租期內作為總租賃收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確認。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權利的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使用實際利率乘以資產(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的賬面總值。然而，對於初步確認之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恢復按總額計算。

(d)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隨後以調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內在損益中作實際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情況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匯兌儲備中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將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某一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則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終止確認，但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僅一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該累計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近親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凡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該等資產即須作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中須作出有關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用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須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倘先前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h)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約於開始日期的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的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零售成品油及天然氣、批發成品油以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品油及天然氣	7,635,274	7,264,316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	75,212	67,693
來自提供特許經營服務的收益	11,159	14,581
來自買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的收益	2,681	305
	7,724,326	7,346,895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於附註4(b)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無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超過10%(二零二三年：無)。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本集團已就其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的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於其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合約(原定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成品油：此分部從事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成品油及透過經營儲油設施向其他加油站、建築工地及其他工業用戶銷售成品油；
- 銷售天然氣：此分部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及買賣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及
- 提供運輸服務：此分部透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額外，並無計量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呈報分部以毛利進行計量。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員工成本、折舊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收益／(虧損)、其他經營開支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減值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按獨立分部計量。因此，概不會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銷售成品油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7,395,690	253,424	75,212	7,724,326
分部間收益	29,514	–	47,426	76,9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7,425,204	253,424	122,638	7,801,266
可呈報分部毛利	300,359	77,167	62,324	439,850

	二零二三年			
	銷售成品油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7,011,213	267,989	67,693	7,346,895
分部間收益	29,889	–	59,617	89,506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41,102	267,989	127,310	7,436,401
可呈報分部毛利	284,672	59,886	77,705	422,2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7,801,266	7,436,401
分部間收益對銷	(76,940)	(89,506)
綜合收益(附註4(a))	7,724,326	7,346,895
溢利		
可呈報分部毛利	439,850	422,263
其他收入	5,353	10,053
員工成本	(159,090)	(158,532)
折舊開支	(62,798)	(71,7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835)	2,147
其他經營開支	(98,630)	(90,6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減值虧損	1,201	(15,135)
融資成本	(29,738)	(34,390)
除稅前綜合溢利	94,313	64,073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的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經營所在地為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72	1,863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3,580	4,432
利息收入	1,020	1,19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774)	164
其他	1,055	1,104
	5,353	10,0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576	12,228
— 租賃負債(附註11(b)(ii))	19,162	22,162
	29,738	34,3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1,131	141,72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959	16,806
	159,090	158,532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聘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2,552	27,106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40,116	44,435
—投資物業	130	161
	62,798	71,70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11(b)(ii))	4,433	2,428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5,800	5,800
存貨成本(附註14(b))	7,271,588	6,904,915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年內撥備	44,611	44,760
遞延稅項(附註22(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0,954)	(23,991)
	23,657	20,7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4,313	64,073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24,295	19,58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45	573
稅項減免(附註(iv)及(v))	(2,436)	(1,569)
有關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的稅務影響	(198)	2,497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01	(317)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1,350	—
實際稅項開支	23,657	20,76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繳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稅。
- (iv)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四年頒佈的稅務減免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符合所規定小規模經營的若干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優惠稅率5%(二零二三年：5%)繳稅。
- (v)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繳稅，該稅率適用於擁有高新技術的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1,303	-	93	1,396
劉英武先生	-	972	-	87	1,059
王志偉先生	-	310	-	88	398
馬海東先生	-	310	-	87	397
邊曉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1,250	106	33	1,389
非執行董事					
徐輝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56	-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56	-	-	-	56
劉英傑先生	111	-	-	-	111
張志峰先生	56	-	-	-	56
	223	4,201	106	388	4,9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8 董事薪酬(續)

	二零二三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1,319	—	59	1,378
劉英武先生	—	995	—	59	1,054
王志偉先生	—	326	—	56	382
馬海東先生	—	326	—	58	384
非執行董事					
徐輝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324	—	—	3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270	—	—	—	270
劉英傑先生	270	—	—	—	270
張志峰先生	270	—	—	—	270
	810	3,290	—	232	4,3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另外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	1,302	2,329
退休計劃供款	78	110
	1,380	2,439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	3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7,7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489,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502,000股(二零二三年：374,502,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加氣加油 設備、儲存設施 及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7,745	127,036	133,857	5,809	548,612	903,059
添置	6,515	2,734	7,133	7,103	22,955	46,440
轉入／(轉出)	-	269	5,005	(5,274)	-	-
出售附屬公司	(74)	(745)	(737)	-	-	(1,556)
出售	(7)	(1,480)	(5,393)	-	(27,538)	(34,4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79	127,814	139,865	7,638	544,029	913,52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823	87,939	101,228	-	139,302	365,292
年內扣除	2,676	8,605	15,825	-	44,435	71,54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29)	(276)	(704)	-	-	(1,009)
出售時撥回	(4)	(1,012)	(4,190)	-	(5,591)	(10,7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6	95,256	112,159	-	178,146	425,02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13	32,558	27,706	7,638	365,883	488,498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179	127,814	139,865	7,638	544,029	913,525
添置	353	106	11,413	3,658	-	15,530
轉入／(轉出)	-	1,994	2,497	(4,491)	-	-
出售	(649)	(14,452)	(23,099)	(244)	(26,753)	(65,1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83	115,462	130,676	6,561	517,276	863,85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466	95,256	112,159	-	178,146	425,027
年內扣除	2,823	6,775	12,954	-	40,116	62,668
出售時撥回	(364)	(11,905)	(20,280)	-	(19,070)	(51,6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25	90,126	104,833	-	199,192	436,07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58	25,336	25,843	6,561	318,084	427,78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b)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11(b)(iii))	130,794	137,688
樓宇及物業(附註11(b)(iv))	174	597
加氣加油設備、儲存設施及相關設備(附註11(b)(iv))	187,116	227,598
	318,084	365,883

(ii)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附註6(c))：		
— 土地使用權	4,927	4,958
— 樓宇及物業	424	2,375
— 加氣加油設備、儲存設施及相關設施	34,765	37,102
	40,116	44,4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6(a))	19,162	22,16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附註6(c))	4,433	2,428

(iii)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租期介乎30至50年。

(iv) 該等租賃主要屆滿期介乎自開始之日起計3至10年，若干租賃包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進行重續的選擇權。該等租賃概無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v)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c)及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物業	4,774	4,367
汽車及其他設備	84	80
	4,858	4,4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存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79	1,277
1年後但5年內	4,892	3,561
5年以上	—	1,668
	6,371	6,5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丹東寬甸石油有限公司 (「丹東寬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5%	—	55%	透過經營加氣站及儲油 設施銷售成品油
遼寧油田物資產品經銷有限公司 (「遼寧油田」)(附註(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5%	—	55%	透過經營加氣站及儲油 設施銷售成品油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8,728,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51%	—	51%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瀋陽眾誠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300,000元	78%	—	78%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成 品油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8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五常市慶聯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龍井眾誠能源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3,6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60%	—	60%	開發能源技術
白山眾誠泰興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成 品油
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 (「新眾誠」)(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恒永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恒永環球」)(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公主嶺市眾誠連鎖石油經銷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成 品油
長春眾誠綠能充電網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及 實繳資本人民幣零元	100%	—	100%	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中源國際有限公司(「中源」)(附註(iii))	香港	1股股份	51%	—	100%	投資控股
延邊捷利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瀋陽欣鑫運輸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55%	—	55%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成 品油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成 品油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遼寧油田	45%	45%
非流動資產	11,064	12,183
流動資產	230,070	221,001
流動負債	185,154	166,071
資產淨值	55,980	67,113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24,160	28,835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36,456	2,396,0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609	11,44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425	5,1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其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業務地點	註冊及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中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旅融資租賃」)*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81,100,000元	30%	—	3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旅融資租賃是一間非上市的公司實體，其所報市場價格並不適用。

中旅融資租賃財務資料概要，包括公平值調整及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旅融資租賃的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185,529	237,592
流動資產	283,304	262,184
流動負債	(125,132)	(108,137)
非流動負債	(77,398)	(117,542)
權益	266,303	274,097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750	30,537
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95	2,8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52,185	66,911
分佔溢利	1,201	844
減值虧損(附註(i))	—	(15,979)
匯兌調整	1,159	4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45	52,185

附註：

- (i)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本集團估計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79,000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中旅融資租賃所編製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介乎28%至30%(二零二三年：20%至30%)的年增長率，其根據中旅融資租賃的過往業務經驗作出，並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其他特定因素作出調整。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照並無長期增長的情況進行推算，其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作出。現金流量使用13%(二零二三年：14%)貼現率進行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特定風險。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135,410	179,284
燃氣	569	696
零配件	4,383	5,459
	140,362	185,439

(b) 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7,271,588	6,904,915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關聯方	67	1,548
—第三方	29,563	32,710
	29,630	34,258
應收票據	66,000	—
	95,630	34,258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5,115	33,643
1至3個月	3,006	552
3至6個月	1,509	63
	29,630	34,258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人士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	630,468	386,291
— 第三方	255,985	523,741
	886,453	910,032
向供應商作出的按金	3,817	5,179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717	977
可收回增值稅	8,730	22,13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附註(i))	24,054	—
其他	9,453	10,5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ii))	46,771	38,796
	933,224	948,82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遼寧油田及丹東寬甸(「附屬公司」)在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前，就若干應付稅項而被徵收稅項及附加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已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履行該等稅項及附加費的支付責任，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持有人隨後已向本集團償還該等款項。
- (ii) 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278	46,517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88,350	110,3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158,628	156,867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8,350)	(110,35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78	46,517

附註：

- (i) 該等餘額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發行的票據進行質押(見附註18(d))。
- (ii)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3,778	-	-	298,645	692,4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51,015	-	-	-	451,01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51,778)	-	-	-	(351,778)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28,324)	(28,32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	(18,841)	(18,841)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特別股息	-	-	(27,355)	-	(27,35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分派	-	-	(14)	-	(14)
已付利息	-	(10,576)	-	-	(10,5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9,237	(10,576)	(27,369)	(47,165)	14,127
匯兌調整	-	-	10	-	10
其他變動：					
年內租賃負債減少淨額	-	-	-	(5,747)	(5,747)
就年內批准的特別股息	-	-	27,345	-	27,345
分派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8,114	-	8,114
融資成本(附註6(a))	-	10,576	-	19,162	29,738
其他變動總額	-	10,576	35,459	13,415	59,4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015	-	8,100	264,895	766,0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8,925	–	–	351,961	650,8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04,778	–	–	–	404,77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09,925)	–	–	–	(309,925)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35,935)	(35,935)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	(21,500)	(21,500)
分派予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105)	–	(105)
已付利息	–	(12,228)	–	–	(12,2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4,853	(12,228)	(105)	(57,435)	25,085
其他變動：					
年內租賃負債減少淨額	–	–	–	(18,043)	(18,043)
分派予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105	–	105
融資成本(附註6(a))	–	12,228	–	22,162	34,390
其他變動總額	–	12,228	105	4,119	16,4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778	–	–	298,645	692,4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已付租金	4,433	2,428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 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	—	22,95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已付租金	47,165	57,435
	51,598	82,818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應收票據及／或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及／ 或由一間附屬公司或關聯方擔保(附註18(d))	320,350	280,350
由一間附屬公司或關聯方擔保	109,325	12,528
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10,000	56,900
無抵押	3,000	—
	442,675	349,778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8(b))	2,500	2,000
	445,175	351,778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投資物業作抵押及／或由一間附屬公司或關聯方擔保(附註18(d))	50,340	44,000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8(a))	(2,500)	(2,000)
	47,840	42,000

(c) 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00	2,000
1年後但2年內	41,500	2,000
2年後但5年內	6,340	40,000
	50,340	44,000

(d)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41	30,159
投資物業	1,615	1,711
應收票據	66,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7(a))	88,350	110,350
	188,106	142,2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信貸為人民幣28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5,900,000元)，已使用人民幣251,3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4,900,000元)。該等信貸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或由趙金岷先生及其配偶擔保或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 (f)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相關契諾(二零二三年：無)。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748	7,160
	2,748	7,160
應付票據	—	20,000
	2,748	27,160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38	6,730
1至3個月	—	420
超過3個月	10	20,010
	2,748	27,160

20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6,345	7,027
客戶按金	2,143	1,5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977	2,652
其他應付稅項	6,642	3,86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i))	125,965	348,438
應付合作加油站款項(附註(ii))	28,691	25,889
應付股息(附註(iii))	8,100	—
其他	19,716	18,9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0,579	408,381
合約負債—有關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批發應付以下人士預付款：		
—關聯方	102,085	7,516
—第三方	138,068	135,409
	240,153	142,925
合約負債—於加油站消費的汽車終端用戶預付卡	108,985	114,365
	349,138	257,290
	549,717	665,671

全部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代表本集團向供應商結算付款。該等付款與購買成品油用作經營加油站及儲油設施有關，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定義及載述見附註26)，該等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由長春伊通河擁有並由本集團經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為人民幣2,680,5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17,175,000元)的付款包括以由長春伊通河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支付人民幣1,87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95,11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438,000元)尚未支付及須由本集團向長春伊通河償還。
- (ii) 本集團的汽車終端用戶可在本集團加氣加油站購買本集團發行的預付卡。根據本集團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周邊地區的其他小型加氣加油站(「合作加氣加油站」)訂立的合作協議，本集團的汽車終端用戶可在該等合作加氣加油站使用該等預付卡購買成品油及天然氣。本集團將定期與該等合作加氣加油站進行結算。
- (iii) 該等款項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其後已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357	82,317
1年後但2年內	34,201	38,782
2年後但5年內	114,238	108,123
5年後	29,099	69,423
	177,538	216,328
	264,895	298,645
應付以下人士的租賃負債：		
－關聯方	245,640	273,082
－第三方	19,255	25,563
	264,895	298,64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日期」)，本公司通過收購恒永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加油業務，其包括加油站及儲存設施的營運以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收購事項」)。於完成日期，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恒永環球全資附屬公司新眾誠亦與長春伊通河(由趙金岷先生控制的公司，不構成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訂立委託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將營運及管理長春伊通河所擁有的加油站及儲油設施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設備、牌照及指定銀行賬戶的獨家使用權委託予新眾誠(作為經營方)。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費用期限為十年。委託管理協議及有關委託費用根據附註2(h)所載會計政策入賬列作租賃。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於二零三零年八月到期時，本集團已獲授予在相同條件下的優先續約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6,195	6,520
年內撥備(附註7(a))	44,611	44,760
已付所得稅	(40,660)	(45,0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10,146	6,195
包括：		
應付所得稅	16,026	13,768
可收回所得稅	(5,880)	(7,573)
	10,146	6,19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對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以及其後折舊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的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71	632	79	(70,379)	77,404	(3,177)	(951)	11,779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21,232	(533)	-	13,428	(10,797)	112	549	23,9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03	99	79	(56,951)	66,607	(3,065)	(402)	35,77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403	99	79	(56,951)	66,607	(3,065)	(402)	35,770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7,914	456	-	27,603	(25,559)	138	402	20,9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17	555	79	(29,348)	41,048	(2,927)	-	56,7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59,651	39,23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927)	(3,467)
	56,724	35,770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2(q)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2,5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74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虧損或暫時性差額。累計稅項虧損包含多年來產生的稅項虧損，而各年度稅項虧損僅可承前轉結五年。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59,4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1,766,000元)，且並無就中國預扣稅(須於該等溢利分派時支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予以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有關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293	711,315	6,488	(7,260)	742,836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0,033)	(10,0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0,379	-	10,379
全面收入總額	-	-	10,379	(10,033)	3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293	711,315	16,867	(17,293)	743,182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9,184)	(9,18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5,470	-	15,470
全面收入總額	-	-	15,470	(9,184)	6,286
就年內批准的特別股息(附註23(b)(iii))	-	(27,345)	-	-	(27,3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3	683,970	32,337	(26,477)	722,1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於以下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13,872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iii) 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特別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27,345	—

(c)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	80,000	800,000	80,000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502	32,293	374,502	32,293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34條的規管。

(ii) 其他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儲備結餘指已付代價與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進行的重組所得資產淨值之間的總差額，及／或代價與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視作本集團分派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如有)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等附屬公司的儲備達至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轉撥至該儲備。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各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於下文闡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本集團就擔保承受的信貸風險於附註26(a)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承受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27%(二零二三年：12%)及58%(二零二三年：3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及五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所有個人客戶一般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會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因客戶類別不同而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1.0%	25,369	254
逾期少於1個月	3.0%	1,994	60
逾期1至3個月	19.1%	2,183	417
逾期超過3個月	64.8%	2,316	1,501
		31,862	2,2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1.0%	33,982	340
逾期少於1個月	3.0%	393	12
逾期1至3個月	16.4%	280	45
		34,655	397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於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使用年期內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97	2,544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835	(2,1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32	397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448,465	42,549	6,474	-	497,488	493,0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48	-	-	-	2,748	2,748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200,579	-	-	-	200,579	200,579
租賃負債	53,781	48,277	139,732	30,631	272,421	264,895
	705,573	90,826	146,206	30,631	973,236	961,237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多於一年	多於兩年			
	或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58,861	4,929	40,734	–	404,524	393,7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160	–	–	–	27,160	27,160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應付款項	408,381	–	–	–	408,381	408,381
租賃負債	94,130	58,399	142,137	76,503	371,169	298,645
	888,532	63,328	182,871	76,503	1,211,234	1,127,964

(c) 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狀況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風險狀況詳情，其與向本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呈報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483,015	383,778
租賃負債	264,895	298,645
	747,910	682,423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000	10,000
	757,910	692,423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c) 利率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利率每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5,000元)。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承擔：		
— 已訂約	—	2,89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135	33,580
	27,135	36,4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最終控股人士、受本公司最終控股人士及其近親所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05,663	18,434
提供運輸服務	22,143	21,421
購買貨品	2,932,319	2,581,758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354	225
經營租賃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利息開支)	49,266	51,299
經營租賃開支	979	1,309
為所獲其他服務支付的服務費	4,676	2,063
通過以下方式代表本集團付款(附註20(i))：		
— 銀行承兌匯票	1,875,000	1,095,110
— 現金	805,520	722,065
付予關聯方的本集團採購款	2,902,992	1,468,737
本集團所提供抵押(附註(i))	—	27,426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獲擔保	313,675	30,000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所獲擔保	50,000	30,00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向長春伊通河提供的一間銀行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抵押項下的風險為人民幣27,426,000元，即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伊通河已償還銀行貸款，且抵押已獲解除。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39	7,05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8	399
	6,997	7,455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7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2	717,831	726,637
使用權資產		—	390
		717,831	727,027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	8,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0	7,915
		4,550	16,6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8	76
租賃負債		—	380
		258	456
流動資產淨額		4,292	16,155
資產淨值		722,123	743,182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32,293	32,293
儲備		689,830	710,889
權益總額		722,123	743,182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金岷
主席

劉英武
董事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及趙金岷先生。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不會編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i>缺乏可兌換性</i>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注入</i>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所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的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24,326	7,346,895	6,089,366	5,830,081	3,481,322
除稅前溢利	94,313	64,073	36,872	252,124	170,814
所得稅	(23,657)	(20,769)	(17,921)	(70,200)	(46,451)
年內溢利	70,656	43,304	18,951	181,924	124,3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7,791	39,489	16,530	176,620	123,283
非控股權益	2,865	3,815	2,421	5,304	1,080
年內溢利	70,656	43,304	18,951	181,924	124,363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877,283	1,914,596	1,555,454	1,544,375	1,056,037
負債總額	1,329,328	1,402,489	1,087,830	1,095,714	784,111
	547,955	512,107	467,624	448,661	271,926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0,671	469,503	428,684	411,804	241,305
非控股權益	37,284	42,604	38,940	36,857	30,621
	547,955	512,107	467,624	448,661	271,926